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扩建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585-89-01-8189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2 分 46.59 秒, 31 度 29 分 21.3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数据投备〔2026〕216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且Q值<1，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和河道取水内容，无须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号。 （2）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3）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的批复》（太政复〔2020〕43号）。 （4）规划名称：《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太政复〔2023〕15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的规划跟踪评价工作正在推进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2018 年，规划年限：2018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291 公顷，具体范围如下： 新湖片区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 新湖片区区域二：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新湖片区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新湖片区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闾路、北至陈庄泾；新湖片区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至 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 （3）规划定位 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配件、新材料、食品加工业、生物技术与医药、精密机械、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不包括化工、原料药制造、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 本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位于新湖片区，布局在规划的工业区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功能布局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布局：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等，不包括化工、原料药制造、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本项目符合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产业定位。 （3）依托规划基础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一）供水规划 水源：规划水源由浏河水厂供水； 给水管网规划：整个规划区的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保证区内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 稳定。规划给水管径：主干管：400-800mm，次干管：300mm。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自来水依托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已建供水管网供给。 （二）排水规划 ①排水体制：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厂规划：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占地面积 1.45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2.5 万 m³/d。 ③污水管网规划：主干管布置在双湖大道上，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为东

西向道路的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西侧。排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尽量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当埋深超过 5m 或穿越河流时设提升泵站。规划污水管径：主干管 800-1200mm、次干管 400-600mm。④雨水管网规划：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三板道路或道路红线宽度在 32m 以上时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中间。雨水管道排入内河的排放口采用直排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与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排水规划要求相符。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新湖片区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新湖片区区域二：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新湖片区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新湖片区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闾路、北至陈庄泾；新湖片区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执行“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混料粉尘、开炼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本项目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	相符

			集，收集后废气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印刷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园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相符
	5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接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所。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燃煤。	相符
	6	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自动化水平高、生产工艺成熟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7	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8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依托已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9	严守生态红线，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企业，制定搬迁计划并组织实施。清水通道保护区内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10	区内尚未搬迁的居民应根据片区开展建设时序，逐步完善搬迁工作；片区紧邻居民区的袁门泾南侧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优化工业用地内的产业布局，紧邻居民区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无异味气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本项目设置绿化隔离带，优化工业用地内的产业布局。	相符

		体和噪声污染的企业。		
	11	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以清单方式列出园区范围内禁止、限制等差别化要求，对园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进行指导和约束。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	相符
	12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对照《国民经济代码》（2017 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2 建设用地布局 2.2.2 建设用地管制区”：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太仓市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 （1）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规划流量指标及挂钩节余指标，全市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3068.70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4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城厢镇、浮桥镇等。 （2）有条件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490.91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浮桥镇等。 （3）限制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55257.86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21%。主要分布在沙溪镇、璜泾镇等。 （4）禁止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99.55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5%。位于浏河镇。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3 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33 号）：将近期亟须建设的民生项目、基础设施等落地上图，涉及新增上图面积 56.7531 公顷。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规定要求，原则同意（方案）。 太仓市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经批准后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及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见附图9），本项目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区域内，位于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是相符的。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	---

本项目生产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林塘，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杨林塘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长江湿地至随塘河河道水面；随塘河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两岸各 20 米；玖龙大桥以西 460 米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新太酒精有限公司至南六尺塘两岸各 20 米；南六尺塘至 G346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346 以西至北米场河北岸到规划河口线，南岸范围为 100 米；陆璜公路至沪通铁路北岸范围 100 米，南岸范围 20 米；沪通铁路至岳杨线两岸各 20 米；岳鹿	/	636.6943	636.6943	西北侧；1.31km	否

			线至 G15 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规划河口线；十八港至半泾河之间北岸范围为 100 米，南岸范围为 20 米；G204 至吴塘北岸范围为 20 米，南岸范围为 100 米。)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31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table><tr><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th>相对位置及距离（m）</th><th>是否在管控内</th></tr><tr><td>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范围为 121° 5' 14.998" E 至 121° 7' 19.881" E，31° 31' 29.761" N 至 31° 31' 29.792" 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td><td>3.18</td><td>东侧；4.97km</td><td>否</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_{2.5}）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数据表明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PM₁₀、PM_{2.5} 和 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 121° 5' 14.998" E 至 121° 7' 19.881" E，31° 31' 29.761" N 至 31° 31' 29.792" 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东侧；4.97km	否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m）	是否在管控内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范围为 121° 5' 14.998" E 至 121° 7' 19.881" E，31° 31' 29.761" N 至 31° 31' 29.792" N（不包含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湿地保育区及恢复重建区）	3.18	东侧；4.97km	否															

	浓度限值，NO₂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太政发〔2024〕43号），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太仓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12个，浏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10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2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100%，优Ⅱ比例为83.3%，水质达标率100%。 根据《2025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5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0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tr><th>类别</th><th>负面清单</th><th>项目相符性分析</th></tr><tr><td>限制及禁止类产业</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td><td>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td></tr><tr><td>不符合环保要求限</td><td>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d>本项目非“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项目</td></tr></table>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相符性分析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非“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项目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相符性分析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本项目非“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项目								

	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的项目；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8、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杨林塘。本项目混料粉尘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本项目开炼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印刷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本项目无自建锅炉，不使用“三致”物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能够落实到位。
	其他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改建印染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3、禁止新建、扩建印染企业。4、原料未使用低 VOCs 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的交通工具、人造板、家具造等项目。	本项目非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印染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项目，使用低 VOCs 的原料。
备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已废止，不进行相符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袋装、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常温常压下不挥发 VOCs 等有机物。	符合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水性处理剂使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	符合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开炼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印刷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	本项目开炼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1.1459kg/h；压辊、涂布、压花定型、	符合

		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印刷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2.3481kg/h，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90%，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热塑性TPO汽车内饰材料，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采用袋装、桶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常温常压下不挥发VOCs等有机物；运输VOCs物料时，采用密闭装载运输方式；项目开炼、压辊、涂布、压花定型、印刷工序产生VOCs，开炼废气密闭收集、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密闭收集，将废气有效地收集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VOCs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	符合

	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生产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本项目混料粉尘、开炼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本项目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涂布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废气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印刷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符性分析			
标题	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	本项目开炼废气密闭收集、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密闭收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水性处理剂液体物料使用密闭容器输送进，符合要求。	

		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9、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混料粉尘、开炼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本项目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印刷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符合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本项目生产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

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替代。”可知，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处理剂。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性处理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ERMUTEX RU-13-085）可知：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25-0.3%、 α -[3-[3-(2H-苯并三唑-2-基)-5-异丁基-4-羟基苯基]-1-酰丙基]- ω -羟基-聚(氧基-1,2-乙二基)0.1-0.3%、 α -[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基]- ω -[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氧基]-聚(氧基-1,2-乙二基) 0.1-0.3%；相对密度为 1.05；VOC 含量为 1.2%。综上，水性处理剂中 VOC 含量为 12.6g/L。

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见下表。

表 1-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

标准	限量/ (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3	≤6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50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处理剂中 VOC 含量 12.6g/L，均小于表格中的限值。且水性处理剂中不含有《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2017）中“苯、甲醇、卤代烃、消耗臭氧层物质、乙二醇甲醚和乙二醇乙醚的衍生物、邻苯二甲酸酯、禁用偶氮染料、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多氯萘、多氯联苯、多环芳烃、长链全氟烷基化合物、短链氯化石蜡、溴系阻燃剂、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石棉、反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处理剂中 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和《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35602-2017）中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

1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22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允许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林塘，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杨林塘。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1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			

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潮温州路 22 号，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本项目生产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

		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治发生环境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水和天然气，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表 1-12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481t/a，远低于水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天然气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	本项目为橡胶零件制造和其他热塑性TPO汽车内饰材料制造，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产业定位，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目。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1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规范项目环评审批</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td><td>建设项目环评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危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并分别按照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td></tr> <tr> <td>2</td><td>落实排污许可制度</td><td>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td><td>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危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并分别按照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序号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危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并分别按照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 贮存 管理 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不得超过1吨。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4	规范 一般 工业 固废 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主要从事经营范围包含：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苏州大华聚合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共申报过 5 次环评。 第一次于 2004 年 4 月委托编制《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PU、PVC 合成革 1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04]32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PU、PVC 合成革 1600 万平方米（实际产能为年产 PU、PVC 合成革 880 万平方米）；并于 2009 年 6 月进行验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意见（太环计[2009]155 号）。 第二次于 2006 年 11 月委托编制《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增加 PU 合成革植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计[2006]273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PU 合成革植绒 300 万平方米；并于 2009 年 8 月进行验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意见（太环计[2009]209 号），本项目已拆除。 第三次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编制《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726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800 万平方米；并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验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8]147 号）。 第四次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编制《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266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汽车内饰件 720 万米；并于 2021 年完成自主验收。 第五次于 2025 年 3 月委托编制《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5 第 38 号），批复产能为建成后全厂年产 PU、PVC 合成革 880 万平方米（其中 PVC 合成革 720 万平方米全部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不单独外售）、PVC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80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 2100 万米；并于 2026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表 2-1 现有项目概况
------	---

项目	项目名称	环评申报产能	审批时间/审批部门/编号	验收部门/编号
1*	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PU、PVC 合成革 1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PU、PVC 合成革 1600 万平方米（实际年产 PU、PVC 合成革 880 万平方米）	2004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04]327 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计[2009]155 号
2	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增加 PU 合成革植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PU 合成革植绒 300 万平方米	2006 年 11 月 3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计[2006]273 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计[2009]209 号，已拆除
3*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800 万平方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3]726 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验[2018]147 号
4*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汽车内饰件 720 万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30266 号	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5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后全厂产能：年产 PU、PVC 合成革 880 万平方米（其中 PVC 合成革 720 万平方米全部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不单独外售）；PVC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80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 2100 万米	2025 年 3 月 19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5 第 38 号	2026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备注：项目 1、项目 3、项目 4 产能合并入项目 5 产能中。				
企业专业从事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业务范围精准地覆盖了世界主要的汽车生产与消费市场，如中国、北美（美、加、墨）、欧洲（德、西、波）和日韩。同时，在东南亚（如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等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也有布局，凭借专业的产品技术和广泛的国际市场网络，已经成为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一个重要的材料供应商。TPO 装饰材料弹性与韧性表现优异，硬度范围可调，提供广泛的设计自由度，具备卓越的耐磨耗、耐油污及耐低温性能，同时抗老化能力突出，耐久性佳，电绝缘性良好，抗压缩永久变形，并拥有优异的加工成型性。随着汽车等行业快速发展，其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因此企业在利用现有厂房，拟用于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太数据投备〔2026〕216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 960 万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贝斯特装饰				

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 960 万米；

总投资额：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总用地面积：1000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为 16 人；本项目建成后共有全厂员工 326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用途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PU、PVC 合成革生产线	PU 合成革	1.1mmx1400mm	汽车、轨道交通、航空器	160 万平方米	160 万平方米	0	4800h
	PVC 合成革	1.1mmx1400mm	汽车	720 万平方米	720 万平方米	0	4800h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1.1mmx1400mm	汽车、家具等	800 万平方米	800 万平方米	0	4800h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汽车内饰件	1.1mmx1400mm	汽车	2100 万米	2100 万米	0	4800h
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	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	1.1mmx1400mm	汽车	0	960 万米	+960 万米	4800h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形态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聚氯乙烯树脂粉	粉状固体	聚氯乙烯树脂	8000	8000	0	30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2	离型纸	固态	/	60	60	0	10	捆卷,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3	DPHP 增塑剂	液体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基)酯; 100m³ 储罐 4 个	8200	8200	0	360	储罐	汽运, 外购
4	色膏	膏状液体	25kg/桶	115	115	0	5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5	发泡剂	结晶状粉末固体	偶氮二甲酰胺; 25kg/桶	20	20	0	5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6	稳定剂	液体	25kg/桶	30	30	0	5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7	911P 增塑剂	液体	100%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00m³ 储罐 2 个	1500	1500	0	180	储罐	汽运, 外购
8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液体	99.5%二甲基甲酰胺; 50kg/桶	40	40	0	5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9	水性胶水	乳白色液体	1-5%1-乙基-2-吡咯烷酮, 25kg/桶	100	100	0	10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10	聚氨酯树脂	黏稠液体	40%PU、45%二甲基甲酰胺(DMF)、甲乙酮 15%25kg/桶	5	5	0	10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11	BZ 钕锌稳定剂	淡黄色液体	24-33%金属皂、15-17%有机亚磷酸酯、50-63%碳氢化合物、0.7-0.9%抗氧化剂 25kg/桶	30	30	0	5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12	基布	固态	/	2880 万米	2880 万米	0	100	捆卷,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13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颗粒状固体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0	3000	+3000	30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14	聚丙烯 PP	颗粒状固体	聚丙烯 PP	0	200	+200	5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15	聚乙烯	颗粒	聚乙烯 PE	0	500	+500	5	袋装,	汽运,

	PE	状固体						原料仓库	外购
16	水性处理剂	液体	25kg/桶、180kg/桶	130	330	+200	10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17	降粘剂	油状液体	99% 降粘剂; 180kg/桶	5	5	0	1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18	珠光粉	粉状固体	数种金属氧化物薄层包覆云母构成	0.5	0.5	0	0.1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19	碳酸钙	结晶状固体	碳酸钙	400	400	0	30	袋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20	大豆油	油状液体	大豆油	30	30	0	4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21	水性油墨	油状液体	颜料 0~20%, 合成树脂、水 66~95%、助剂 5~10%、酒精 0~4%; 25kg/桶	55	55	0	1.7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22	PP 海绵	固态	阻燃海绵	300 万米	1260 万米	+960 万米	1	捆卷,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23	水性胶粘剂	液体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物 40~60%、水 40~60%; 25kg/桶	105	105	0	1	桶装, 乙类仓库	汽运, 外购
24	外购 PU、PVC 合成革	固态	PU、PVC 合成革	1380 万平方米	1380 万平方米	0	/	捆卷,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25	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纸质包装	30	50	+20	/	散装, 原料仓库	汽运, 外购
26	管道天然气	气态	天然气	208 万立方	228 万立方	+20 万立方	/	/	管道供气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三元乙丙橡胶 EPDM	三元乙丙橡胶的主链是饱和的, 由第三单体提供的双烯都位于侧链上, 起着硫化位的作用。由于上述结构原因, 三元乙丙橡胶具有极佳的耐臭氧、耐老化、耐腐蚀、耐热、耐候性能。因分子链中无极性基团, 所以又有良好的电绝缘性。乙丙橡胶相对密度很小, 使用经济性好, 因此三元乙丙橡胶发展很快, 在合成橡胶中已是仅次于丁苯橡胶、顺丁橡胶, 与丁基橡胶相当的主要品种。其生产工艺是以钒化合物和烷基氯化铝组成的钒-铝体系为引发剂, 以己烷为溶剂进行溶	可燃	无毒

		液聚合或悬浮聚合。主要用途为汽车部件、高级电缆材料、密封材料、防水建材及塑料改性材料。		
	聚丙烯 PP	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密度 0.9g/mL，熔点 189℃，折射率 1.49。	可燃	无毒
	聚乙烯 PE	纯品是乳白色固体，密度 0.91-0.96g/mL，相对蒸汽密度 1.14，熔点 131℃，折射率 1.85，闪点 270，常温下不溶于已知溶剂中，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 70℃ 以上时可稍溶于甲苯、乙酸戊酯等中，常温常压下稳定。	易燃	无毒
	水性处理剂	淡黄色液体，pH 值 8.5-10.5，沸点 100℃，相对密度 1.05，动态粘度 25-250mPa.s，常温常压下稳定	不易燃	无资料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所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涂布机	KTBJ01-03	3	3	0	/	3#车间
2	验纸机	KYZJ01	2	2	0	/	3#车间
3	压花机	MYHJ、MZKY	4	4	0	/	1#车间 1 台、2#车间 3 台
4	印刷机	LYSJ01-04/180	10	12	+2	印刷	1#车间 2 台、2#车间 4 台、4#车间 1 台、5#车间 5 台（其中3台为现有设备、2台为本项目新增设备）
5	裁检机	/	24	24	0	/	1#车间 4 台、2#车间 12 台、5#车间 8 台
6	研磨机	/	6	6	0	/	3#车间
7	搅拌机	/	18	18	0	/	3#车间
8	自动配料系统	/	3	4	+1	投料混料	1#车间 1 套、3#车间 1 套、5#车间 2 套（其中1套为现有设备、1套为本项目新增设备）
9	高速混合机	/	4	6	+2	投料混料	1#车间 2 台、5#车间 4 台（其中2台为现有设备、2

							台为本项目 新增设备)
10	胶布机	LC-11	2	3	1	压延、涂布 贴合	1#车间 1 台、 5#车间 2 台 (其中 1 台为 现有设备、1 台为本项目 新增设备)
11	二辊机	φ 26"×90"L	6	8	+2	压辊	1#车间 2 台、 5#车间 6 台 (其中 4 台为 现有设备、2 台为本项目 新增设备)
12	万马力机	120L	2	4	+2	开炼	1#车间 1 台、 5#车间 3 台 (其中 1 台为 现有设备、2 台为本项目 新增设备)
13	过滤挤出机	φ 12"	4	5	+1	过滤	1#车间 2 台、 5#车间 3 台 (其中 2 台为 现有设备、1 台为本项目 新增设备)
14	上糊机	LA-11(上糊、 烘干、收卷一 体)	2	2	0	/	1#车间 1 台、 4#车间 1 台、
15	发泡机	LF-11/YHD-1 80-383	2	3	+1	压花定型	1#车间 1 台、 5#车间 2 台 (其中 1 台为 现有设备、1 台为本项目 新增设备)、
16	火焰复合机	/	1	1	0	/	4#车间
17	除味机	/	2	2	0	/	4#车间
18	逆辊机	/	1	1	0	/	4#车间
19	自动检查机	/	1	1	0	/	2#车间
20	产品质检机	/	8	8	0	/	实验室
备注：本项目利用 5#车间靠北侧空置区域进行建设，新增设备均位于 5#车间内。							
5、水平衡分析 5.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6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480t/a。

②生产用水

印刷冲洗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印刷工序需定期洗版，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冲洗水，每台印刷机用水量约为 0.5t/a，印刷用水量为 1t/a。

5.2 排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②生产废水

印刷冲洗废液：本项目印刷冲洗废液约为 1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3 水平衡

本项目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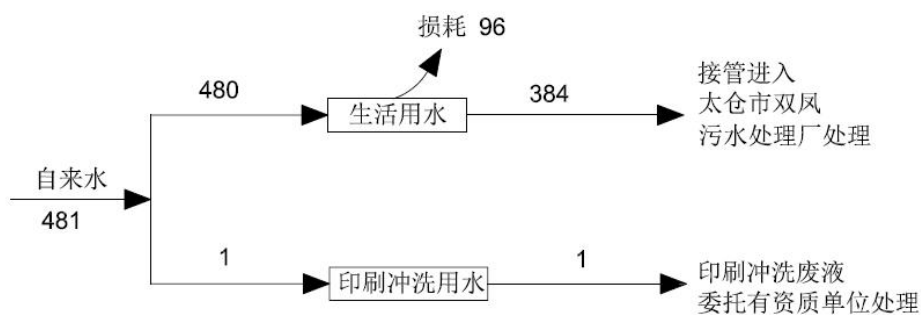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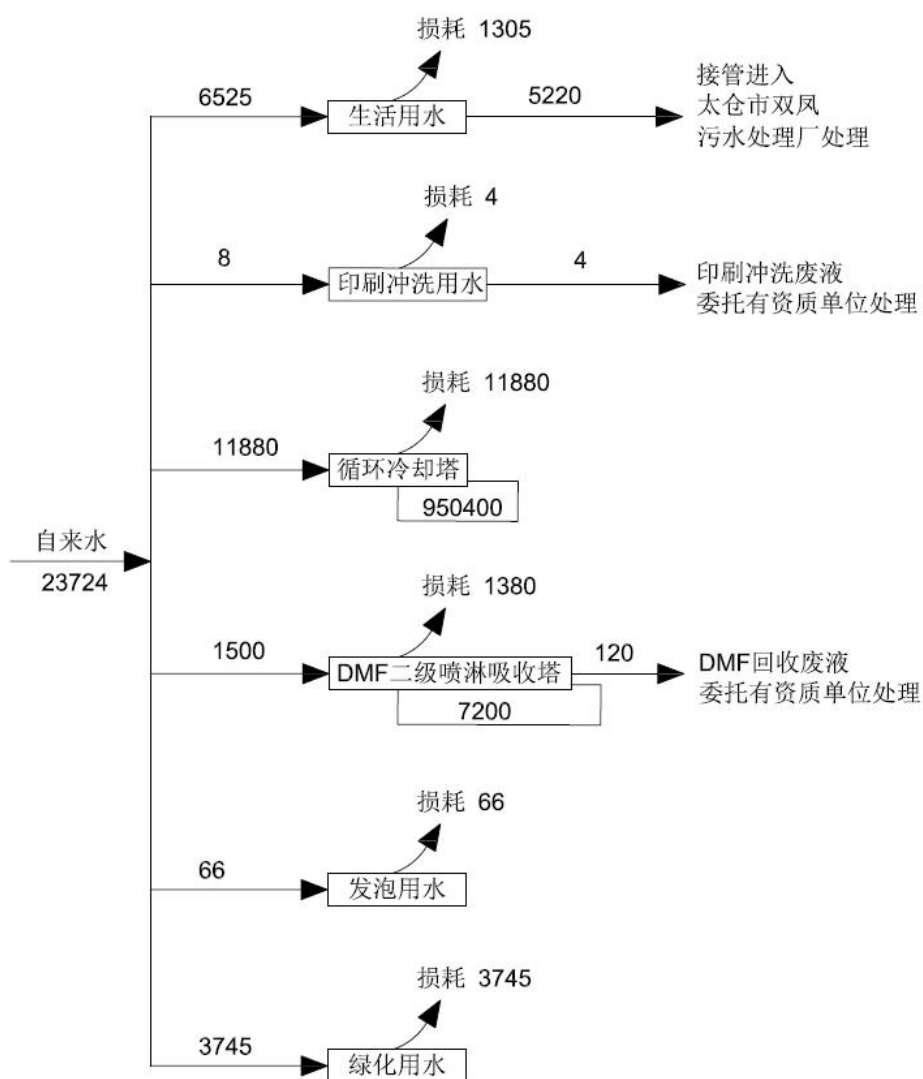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6、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车间	上糊烘干、涂布烘干、压花定型、印刷、混料	上糊烘干、涂布烘干、压花定型、印刷、混料	无变化	/
	2#车间	印刷、压花定型	印刷、压花定型	无变化	/
	3#车间	PU、PVC 合成革生产线、混料工序	PU、PVC 合成革生产线、混料工序	无变化	/
	4#车间	火焰复合工序、上	火焰复合工序、上	无变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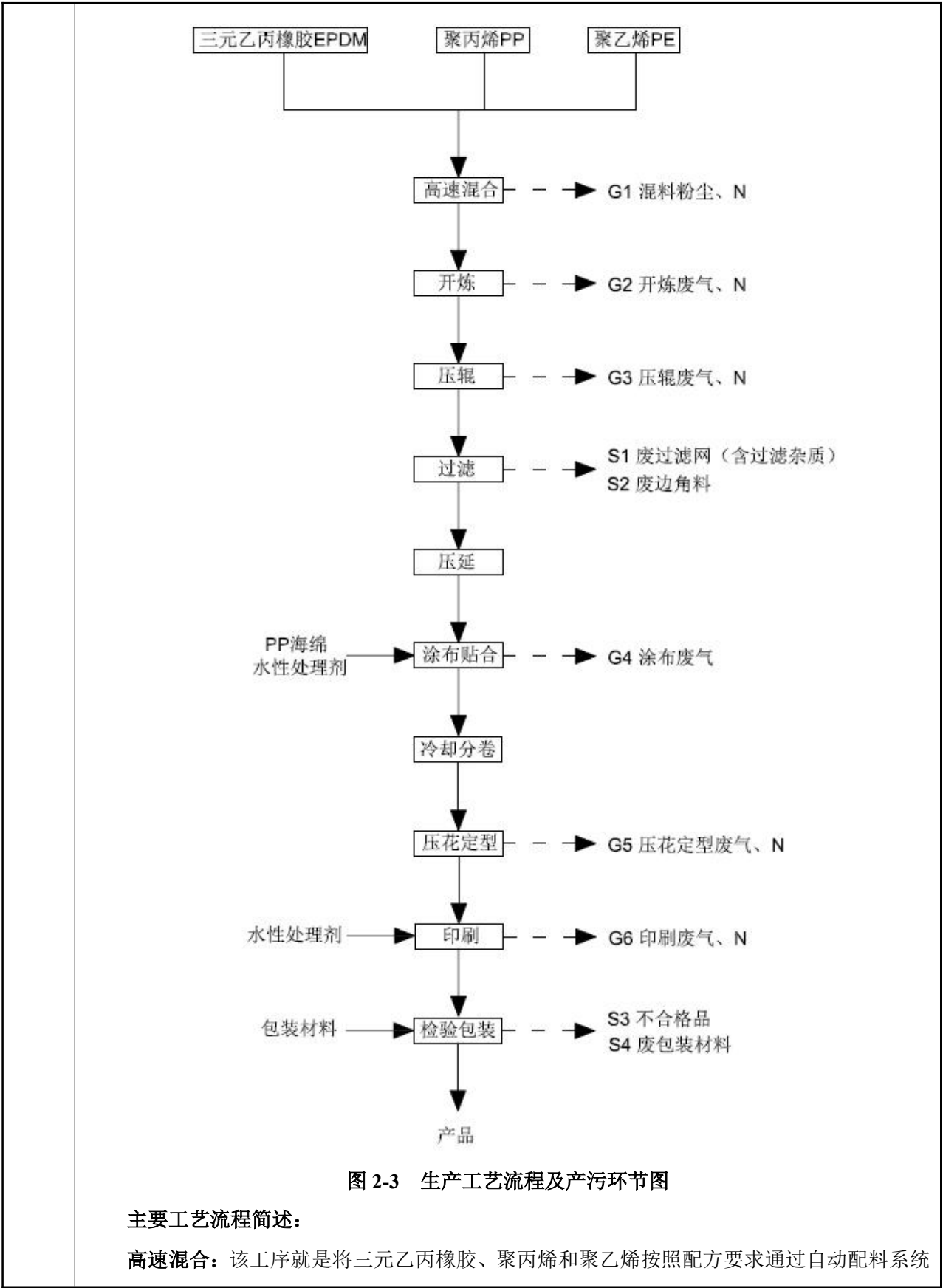
				糊烘干	糊烘干		
		5#车间		印刷、混料、涂布烘干、压花定型	印刷、混料、开炼、涂布烘干、压花定型	增加一条热塑性TPO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	新增生产线位于5#车间靠北侧空置区域
		实验室		技术性验证试验	技术性验证试验	无变化	/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外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厂内叉车	厂外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厂内叉车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存放基布、海绵等	存放水性处理剂、基布、海绵等	+水性处理剂、EPDM、PP、PE 等	依托现有
		乙类仓库		存放水性胶粘剂	存放水性胶粘剂	无变化	/
		1#周转区 (1#生产车间北侧)		围堰面积 36m ² , 高度 70cm, 设置一个 100m ² 的 DPHP 储罐	围堰面积 36m ² , 高度 70cm, 设置一个 100m ² 的 DPHP 储罐	无变化	/
		2#周转区 (5#生产车间东侧)		围堰面积 130m ² , 高度 90cm, 各设置一个 100m ³ 的 DPHP 储罐和 911P 储罐	围堰面积 130m ² , 高度 90cm, 各设置一个 100m ³ 的 DPHP 储罐和 911P 储罐	无变化	/
		3#周转区 3#生产车间北侧		围堰面积 180m ² , 高度 70cm, 设置 2 个 100m ² 的 DPHP 储罐、1 个 100m ² 的 911P 储罐、2 个 50m ² 的 DMF 回收液储罐	围堰面积 180m ² , 高度 70cm, 设置 2 个 100m ² 的 DPHP 储罐、1 个 100m ² 的 911P 储罐、2 个 50m ² 的 DMF 回收液储罐	无变化	/
		成品仓库		存放成品	存放成品	无变化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23243 t/a	23724t/a	481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380 万度/a	780 万度/a	+4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4836t/a	5220t/a	+384t/a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杨林塘。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 座	5 座	无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
		废气	1#车间	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 (TA001) 处理后	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 (TA001) 处理后	无变化	/

				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压花定型经集气罩收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压花定型经集气罩收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印刷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经“RTO”装置（TA004）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经“RTO”装置（TA004）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2#车间	印刷废气（4#印刷机）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TA005）、压花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6）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4#印刷机）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TA005）、压花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6）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印刷废气（1#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	印刷废气（1#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	无变化	/

				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后于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6排气筒排放	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后于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06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2#、3#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RTO”(TA020)处理后于15m高DA01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5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2#、3#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RTO”(TA020)处理后于15m高DA015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DA015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3#车间	两条PVC涂布线废气经两套静电净化装置(TA008、TA009)处理后于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两条PVC涂布线废气经两套静电净化装置(TA008、TA009)处理后于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PU涂布线废气经DMF五级循环回收塔回收处理后于15m高DA009排气筒排放	PU涂布线废气经DMF五级循环回收塔回收处理后于15m高DA009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TA011)处理后于15m高DA010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TA011)处理后于15m高DA010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4#车间	除味机废气、逆辊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2),火焰复合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以上废气一起通过15m高DA01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	除味机废气、逆辊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12),火焰复合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以上废气一起通过15m高DA01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	无变化	/

				接经 DA011 排气筒排放	接经 DA011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21），上糊烘干废气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处理，以上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21），上糊烘干废气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处理，以上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5#车间	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5）处理后于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现有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5）处理， 本项目混料颗粒物、开炼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22）+二级活性炭（TA023）处理 ，以上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新增的混料颗粒物、开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TA022）+二级活性炭（TA023）处理	本项目新增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混料粉尘新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TA022）+二级活性炭（TA023），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12 排放。 新增废气收集和处理，排放依托现有排气筒 （详见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6）处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7）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6）处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7）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
				2 台二辊机、1 台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8）处理，印刷废气经	2 台二辊机、1 台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收集后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8）处理，印刷废气经	新增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	本项目新增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印

			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9）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 15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	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本项目压辊废气、压花定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本项目涂布废气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9）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 15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	气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密闭收集	刷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TA019）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依托现有排气筒（DA014）排放。新增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依托现有装置（详见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30m ²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安全存放，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危废仓库	1 座 30m ²	2 座 30m ²	+1 座 30m ²	
7、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潮温州路 22 号，项目北侧为严泾；东侧为比赫电气（太仓）有限公司和双湖路；南侧为温州路；西侧为现有项目厂房，再往西为湖凤路。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全厂厂界周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荷花村零散居民点（位于厂界西侧 300m 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部从南至北分别为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东部从南至北依次为 5#车间、办公楼及仓库，本项目利用现有 5#厂房北侧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主要功能区有办公区、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8、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厂区四周边界、厂区内厂房外。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厂区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厂界四周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投入到高速混合机中进行混料操作，高速混合工序产生混料粉尘（G1）和设备噪声（N）。 开炼：高速混合后的原料进入万马力机进行混合炼制，通过搅拌使原料充分混合，形成各原料分散的结构体系。随着原料的混合，开炼机内部的温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升高，一般控制在100℃左右。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开炼工艺，时间为8分钟左右。此工序产生开炼废气（G2）和设备噪声（N）。 压辊：开炼后的物料进入压辊工序，此工序使用二辊机进行压辊，二辊机主要工作部件是两异向内旋转的中空辊筒或钻孔辊筒，装置在操作者一面的称作前辊，可通过手动或电动作水平前后移动，借以调节辊距，适应操作要求；后辊则是固定的，不能作前后移动。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物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均匀的目的，压辊温度为140-150℃，二辊机加热通过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传导温度，导热油装置依托现有设备，压辊时间为15分钟左右。此工序产生压辊废气（G3）和设备噪声（N）。 过滤：在二辊机出口设置过滤挤出机，物料通过规定目数的滤网滤除其中的杂质。此工序产生废滤网（含过滤杂质）（S1）、废边角料（S2）。 压延：过滤挤出后的物料进行多组压延挤压，将物料压制成规定厚度的TPO基材片材。 涂布贴合：将水性处理剂涂于压延后的TPO基材片材上，与PP海绵叠在一起进行贴合，通过加热使海绵热变形，从而与TPO基材片材紧紧贴合，加热通过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传导温度，导热油装置依托现有设备。此工序产生涂布废气（G4）。 冷却分卷：贴合后的半成品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至室温，循环冷却依托现有设备，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后的半成品根据不同规格需求进行分卷工序。 压花定型：本项目使用发泡机进行压花定型工序，加热发泡机对分卷后的半成品压出形状和花纹，热通过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传导温度，导热油装置依托现有设备，此工序仅进行物理形态的改变，加热过程会产生压花定型废气（G5）和设备噪声（N）。 印刷：压花定型后的半成品进行印刷工序，使用到水性处理剂，完成产品表面印刷处理，此工序产生印刷废气（G6）和设备噪声（N）。 检验包装：将最终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废包装材料（S4）。 其他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布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废布袋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此工序产生废布袋（S5）、布袋收集粉尘（S6）；静电油烟净化会生成废油泥（S7）；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S8）；印刷工序需定期洗版，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冲洗废液（S9）。 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7）。
--	---

原料使用：产生废包装桶（S10）。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11）、生活污水（W1）。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特征污染因子分析：

（1）原辅材料成分分析：项目核心原辅材料包括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聚乙烯、水性处理剂等。经核查，所有原辅材料均无甲苯、二甲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等）成分。

（2）工艺反应机理：开炼工艺：核心是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和聚乙烯的物理混合，温度控制在 100℃ 左右，仅发生融合反应，无苯系物生成的化学反应路径；压辊工艺：温度 140-150℃，主要目的是使物料混合均匀，为物理加工过程，无新物质生成；压延工艺：常温或低温（≤ 80℃）下的成型加工，仅通过机械力使橡胶形成特定形状，无热解、裂解反应（苯系物通常由有机物热解产生）；贴合和定型均为物理加工过程，无新物质生成。

（3）行业污染特征：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开炼、压辊、压延、定型等工序的特征气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无甲苯、二甲苯、苯系物排放记录。仅当生产过程中使用含苯系物的溶剂（如胶粘剂、涂料）时，才会产生此类污染物，而本项目使用水性处理剂，不含苯系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开炼、压辊、压延、定型等工艺的原辅材料不含甲苯、二甲苯、苯系物，工艺过程仅为物理混合、塑炼及成型，无生成苯系物的化学反应，且符合塑料制品行业污染特征，因此上述工艺过程不产生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等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混料粉尘	颗粒物	本项目混料粉尘、开炼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本项目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印刷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 15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G2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压辊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4	涂布废气	非甲烷总烃	
	G5	压花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G6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转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固废	S1	过滤	废过滤网（含过滤杂质）	收集外售

	S2	过滤	废边角料	
	S3	检验	不合格品	
	S4	检验	废包装材料	
	S5	布袋除尘	废布袋	
	S6		布袋收集粉尘	
	S7	静电油烟净化	废油泥	
	S8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9	印刷洗板	印刷冲洗废液	
	S1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主要从事经营范围包含：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苏州大华聚合材料有限公司（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共申报过 5 次环评。 第一次于 2004 年 4 月委托编制《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年产 PU、PVC 合成革 160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04]327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PU、PVC 合成革 1600 万平方米（实际产能为年产 PU、PVC 合成革 880 万平方米）；并于 2009 年 6 月进行验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意见（太环计[2009]155 号）。 第二次于 2006 年 11 月委托编制《苏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增加 PU 合成革植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计[2006]273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PU 合成革植绒 300 万平方米；并于 2009 年 8 月进行验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意见（太环计[2009]209 号），本项目已拆除。 第三次于 2013 年 12 月委托编制《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726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800 万平方米；并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验收，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8]147 号）。 第四次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编制《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30266 号），批复产能			

为年产汽车内饰件 720 万米；并于 2021 年完成自主验收。

第五次于 2025 年 3 月委托编制《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汽车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5]85 第 38 号），批复产能为建成后全厂年产 PU、PVC 合成革 880 万平方米（其中 PVC 合成革 720 万平方米全部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不单独外售）、PVC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 80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件 2100 万米；并于 2026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目前建设单位现有员工 3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 干法 PU 合成革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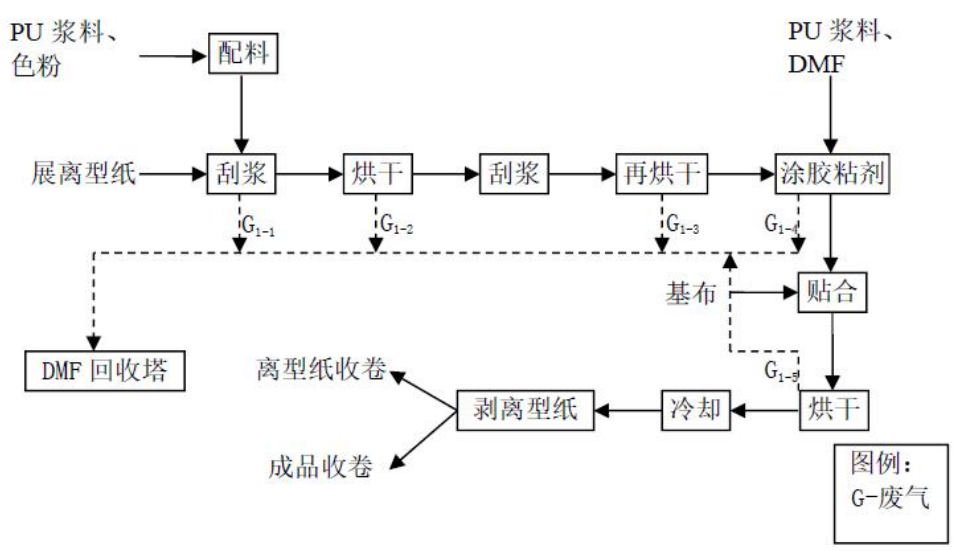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干法 PU 合成革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开离型纸卷，将 PU 浆料（由聚氨酯和 DMF 调配）涂刮在离型纸上（涂面层），经烘箱在 70~120℃ 的温度下烘干；再涂刮 PU 浆料（涂中间层），再烘干（150~220℃），即成面层；涂不含色粉的 PU 浆料（即粘合层），将基布与面层贴合、烘干、冷却、离型纸剥落、卷起，即成 PU 合成革成品。必要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主要有贴面、揉花（水揉）和轧辊等。

2) PVC 合成革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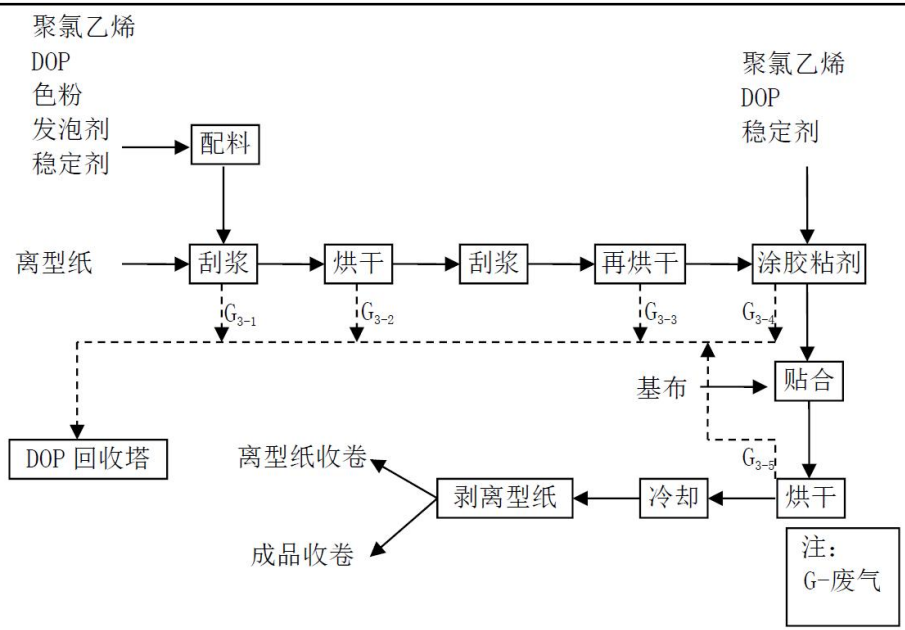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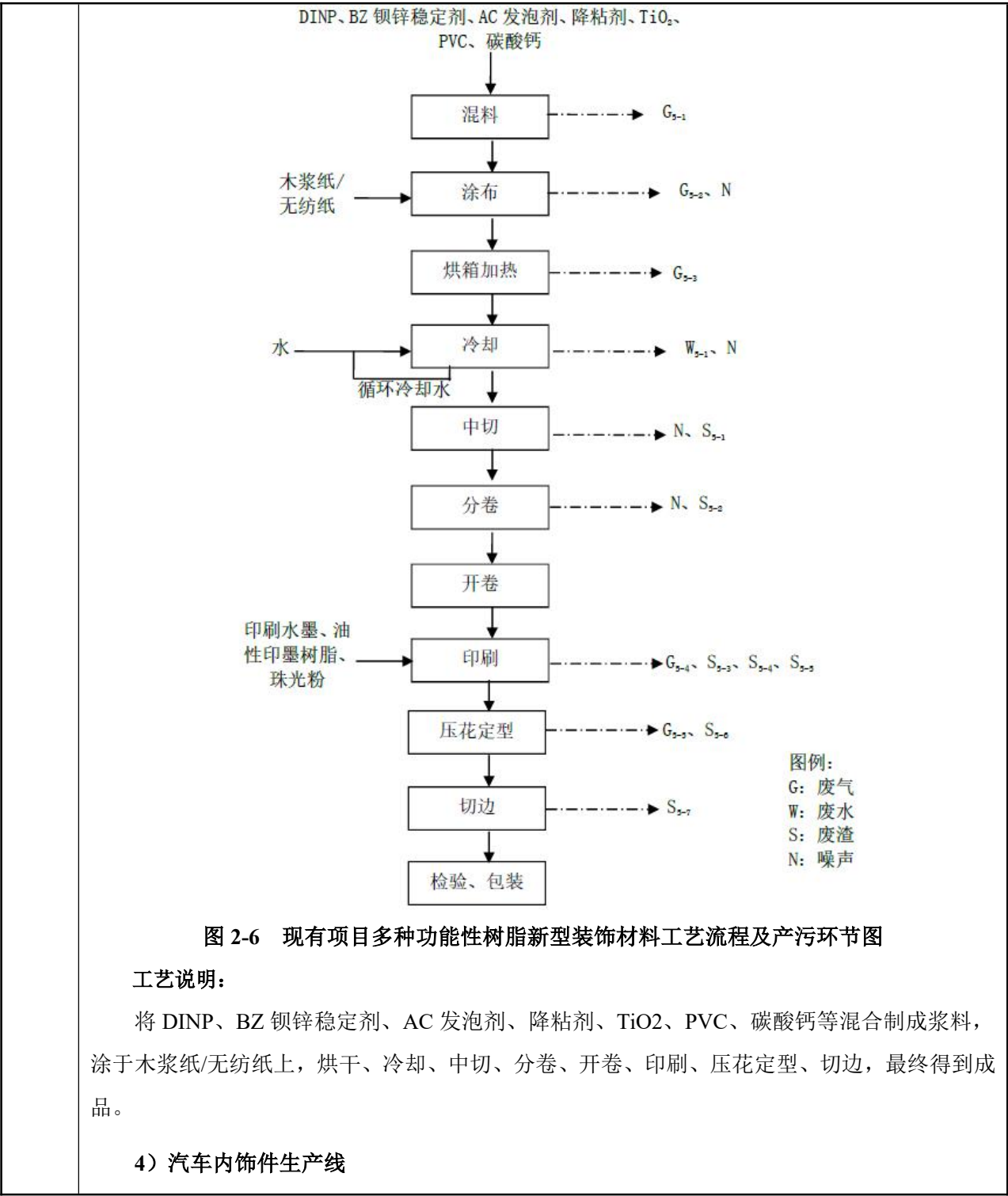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 PVC 合成革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开离型纸卷，将调配好的 PVC 浆料（由聚氯乙烯、DOP、发泡剂、碳酸钙、色粉、稳定剂等调配而成）涂于离型纸上、烘干，再刮浆、烘干，涂胶剂、贴基布（棉或涤）烘干、冷却、离型纸剥离、卷起，即成 PVC 革成品。

3) 多种功能性树脂新型装饰材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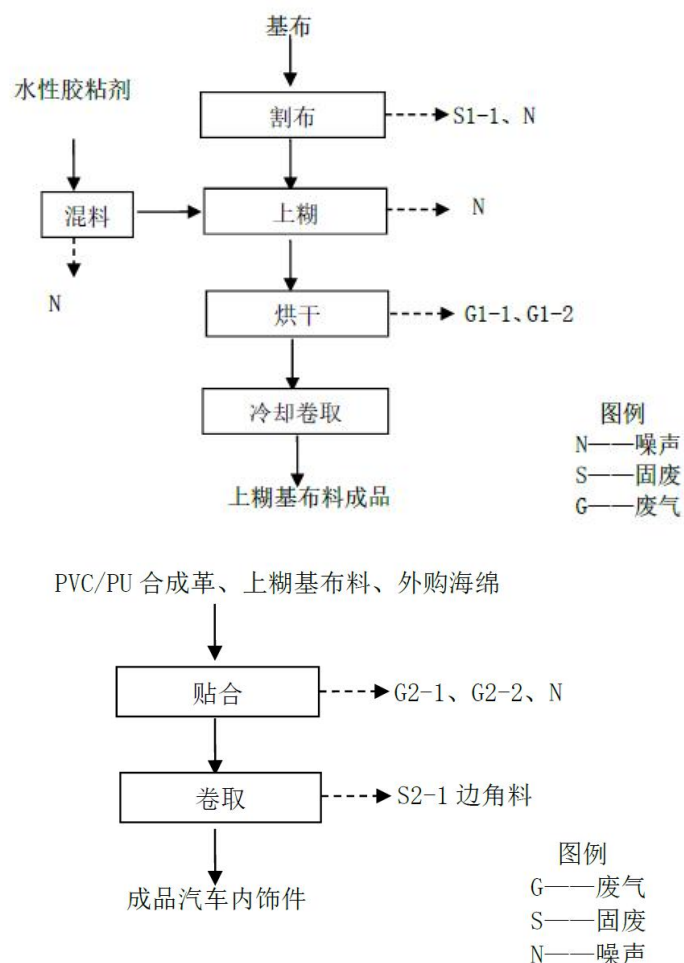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汽车内饰件材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割布：把外购的基布放入到上糊机自带的割布设备中进行切割定尺寸即可。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S1-1），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

混料：将外购的桶装水性胶粘剂放到搅拌设备上，人工打开塑料桶的桶盖，将搅拌头放入桶中进行搅拌。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

上糊：混料好的物料通过上糊机对切割好的基布进行上糊涂料即可。混料、上糊均在常温下进行。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

烘干：将上糊好的基布放入到上糊机自带的烘箱设备中进行烘干，使得上糊的水性胶粘剂可以固定在基布上。烘箱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进行间接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该过程中烘干时水性胶粘剂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G1-1）以及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G1-2）。

冷却卷取：将烘干好的物料待其自然冷却即可，卷取即为成品，进入下一步工序。

贴合：将前道生产得到的 PVC/PU 合成革、上糊基布料和外购的海绵叠在一起，做好贴合

的准备，然后将叠好的物料放入火焰复合机传输带上，火焰复合机设有明火燃烧点，传输带载着叠好的物料快速通过明火点，通过瞬间的火焰灼烧使得海绵发生热变形融化，从而与聚合材料形成贴合，然后待其自然冷却即可。火焰复合时，火焰温度为 700℃，海绵未加工前的总厚度为 4mm，海绵上下表面层的处理总厚度为 1mm，火焰长度 2000mm，宽度 10mm，火焰高度 20mm。项目使用的海绵本身添加了阻燃剂，海绵表面层的聚氨酯未被完全热解，大部分处于熔融状态。火焰复合过程中海绵、复合材料受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及海绵熔融产生的烟尘（G2-1）和明火燃烧使用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G2-2）一起经集气罩收集。该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N。

卷取：将冷却好的物料对其进行卷取即为成品，入库暂存。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1。

3、现有项目排污分析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三同时”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等资料，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3.1 废气

（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废气、涂布烘干废气、压花定型废气、印刷废气、上糊废气、除味废气、逆辊废气、火焰复合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详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情况表

车间	废气的收集处理排放
1#车间	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TA001)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压花定型经集气罩收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3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经“RTO”装置（TA004）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4 排气筒排放。
2#车间	印刷废气（4#印刷机）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TA005）、压花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6）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5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1#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TA007）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6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2#、3#印刷机）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RTO”（TA020）处理后于 15m 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15 排气筒排放。
3#车间	两条 PVC 涂布线废气经两套静电净化装置（TA008、TA009）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PU 涂布线废气经 DMF 五级循环回收塔回收处理后于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TA011）处理后于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
	4#车间	除味机废气、逆辊机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12），火焰复合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TA013）处理，以上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11 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TA021），上糊烘干废气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4）处理，以上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 DA0008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废气直接经 DA008 排气筒排放
	5#车间	混料颗粒物经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TA015）处理后于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二辊机、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6）处理，发泡机废气（涂布烘干）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7）处理，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 15m 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2 台二辊机、1 台胶布机废气（涂布烘干）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TA018）处理，印刷废气经管道直连设备密闭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9）处理，以上处理后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机废气一起经 15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		

(2) 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对第 5 次环评完成自主，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3 月 18 日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现有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10、DA011、DA012、DA013、DA014、DA015）和无组织废气数据来源于《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江苏中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因验收监测不涉及排气筒（DA007、DA009）和 DMF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故排气筒（DA007、DA008、DA009）和 DMF 无组织废气采用数据来源于企业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的检测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进行采样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GSC25083293、GSC25083285、GSC25083292、GSC25124954、GSC25083287），结果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2026.2.27	DA001	15m	颗粒物	ND ND ND	/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2026.2.28			颗粒物	ND ND ND	/	20	1		达标
2026.3.2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	0.81 0.85 0.84	0.0243 0.0265 0.0268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氯化氢	0.33 ND	0.000362 /	10	0.18		达

					ND	/					标
2026 .3.3	DA00 2	15m	非甲烷总 烃	0.96 0.91 0.93	0.0306 0.0290 0.0289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氯化氢	ND 0.27 ND	/ 0.00860 /	10	0.18		达标		
2026 .3.4	DA00 3	15m	非甲烷总 烃	1.05 1.05 1.05	0.0106 0.0106 0.0106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 /	10	0.18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80	/		达标		
2026 .3.6	DA00 3	15m	非甲烷总 烃	0.82 0.82 0.83	0.0158 0.0159 0.0160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氯化氢	0.93 0.94 0.92	0.0180 0.0182 0.0178	10	0.18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80	/		达标		
2026 .3.17	DA00 3	15m	氯乙烯	ND ND ND	/ / /	5	0.54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2026 .3.18			氯乙烯	ND ND ND	/ / /	5	0.54		达标		
2026 .3.3	DA00 4	15m	非甲烷总 烃	1.09 1.05 0.98	0.0126 0.0121 0.0112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1.1	/ / 0.0117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80	/		达标		
2026 .3.4	DA00 4	15m	非甲烷总 烃	0.47 0.45 0.50	0.00472 0.00421 0.00489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达		

					ND	/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3	/	80	/		达标
	2026 .3.3	DA00 5	15m	非甲烷总 烃	0.26 0.25 0.26	0.00366 0.00191 0.00306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2026 .3.4	DA00 5	15m	非甲烷总 烃	0.48 0.46 0.47	0.00513 0.00497 0.00506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2026 .3.6	DA00 6	15m	非甲烷总 烃	1.10 1.07 1.07	0.0145 0.0141 0.0141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2026 .3.12	DA00 6	15m	非甲烷总 烃	0.63 0.64 0.64	0.00807 0.00822 0.00821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2025 .9.10	DA00 7	15m	非甲烷总 烃	30.4 13.6	0.381 0.171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达标

					24.8 32.8	0.311 0.411			32/4041-2021 表 1	
	2025 .9.4	DA00 8	15m	非甲烷总 烃	4.39 4.09 4.10 4.40	0.145 0.135 0.135 0.14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 标
	2025 .9.5	DA00 9	15m	非甲烷总 烃	4.13 2.75 3.24 3.52	0.0949 0.0632 0.0732 0.0795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 标
				氯化氢	3.32 1.69 1.14 1.12	0.0763 0.0389 0.0258 0.0253	10	0.18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 标
				氯乙烯	ND ND ND	/ / /	5	0.54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 标
				颗粒物	1.6 1.8 3.7 2.1	0.0368 0.0407 0.0863 0.0490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 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180	/		达 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80	/		达 标
				N, N-二甲 基二酰胺	0.1 0.2 ND 4.9	0.00510 0.0102 / 0.255	50	/	《合成革与人造 革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1902-2008 表 4	达 标
	2026 .2.27	DA01 0	15m	颗粒物	ND ND ND	/ / /	20	1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 标
	2026 .2.28			颗粒物	ND ND ND	/ / /	20	1		达 标
	2026 .3.6	DA01 1	15m	非甲烷总 烃	0.99 0.95 1.00	0.0172 0.0165 0.0174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 标
				颗粒物	ND ND ND	/ /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 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180	/		达 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80	/		达 标
	2026 .3.12	DA01 1	15m	非甲烷总 烃	1.00 0.99 0.98	0.0188 0.0186 0.0185	60	3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 标
				颗粒物	ND ND ND	/ /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 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 /	180	/		达 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 /	80	/		达 标

2026 .3.2	DA01 2	15m	颗粒物	1.4 1.4 ND	0.00154 0.00211 /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颗粒物	1.2 1.3 1.2	0.000932 0.000950 0.000906	20	1		达标
2026 .3.4	DA01 3	15m	非甲烷总 烃	1.06 1.06 1.06	0.0611 0.0611 0.0610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氯化氢	ND ND ND	/	10	0.18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2026 .3.5	DA01 3	15m	非甲烷总 烃	1.58 1.61 1.62	0.0224 0.0228 0.0229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氯化氢	ND ND 0.31	/	10	0.18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2026 .3.17	DA01 3	15m	氯乙烯	ND ND ND	/	5	0.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达标
2026 .3.4	DA01 4	15m	非甲烷总 烃	2.95 2.76 2.97	0.0609 0.0570 0.0613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2026 .3.5	DA01 4	15m	非甲烷总 烃	0.24 0.55 0.26	0.00726 0.00775 0.00802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2026 .3.6	DA01 5	15m	非甲烷总 烃	0.90 0.89 0.88	0.0108 0.0106 0.0106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2026 .3.12	DA01 5	15m	非甲烷总 烃	0.32 0.31 0.32	0.00372 0.00368 0.00370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4438-2022 表 1	达标
			颗粒物	ND ND ND	/	20	/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表 1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ND	/	180	/		达标
			氮氧化物	ND ND ND	/	8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DA001、DA010、DA012）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浓度限值；涂布烘干废气、压花定型废气、上糊烘干废气、火焰复合废气、PVC 涂布废气、PU 涂布废气中非甲烷总烃（DA002、DA003、DA007、DA008、DA011、DA013）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NMHC”标准；涂布烘干废气中氯化氢、氯乙烯（DA002、DA003、DA013）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DA004、DA005、DA006、DA014、DA015）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PU 涂布 DMF 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4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5 基准氧含量要求。

表 2-10 无组织排放及达标情况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数据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3 次	均值		
2026.3.4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达标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2026.3.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36 1.24 1.36	1.32	4	达标
			下风向 G2	1.41 1.49 1.42	1.44		达标
			下风向 G3	1.79 1.78 1.82	1.80		达标
			下风向 G4	1.53 1.62 1.52	1.56		达标
	2026.3.4	二氧化硫	上风向 G1	0.013 0.015 0.014	0.014	0.4	达标
			下风向 G2	0.015 0.012 0.013	0.013		达标
			下风向 G3	0.017 0.014 0.011	0.014		达标
			下风向 G4	0.012 0.015 0.013	0.013		达标
	2026.3.4	氮氧化物	上风向 G1	0.038 0.093 0.069	0.067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0.081 0.058 0.086	0.075		达标
			下风向 G3	0.092 0.064 0.097	0.084		达标
			下风向 G4	0.078 0.077 0.071	0.075		达标
	2026.3.4	氯化氢	上风向 G1	ND 0.024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2026.3.4	氯乙烯	上风向 G1	ND	ND	0.15	达标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2026.2.28	非甲烷总烃	1#车间门口 外 1 米 G5	0.80 0.79 0.79	0.79	6	达标
			2#车间门口 外 1 米 G6	0.86 0.89 0.88	0.88		达标
			3#车间门口 外 1 米 G7	0.32 0.29 0.28	0.30		达标
			4#车间门口 外 1 米 G8	0.65 0.64 0.62	0.64		达标
			5#车间门口 外 1 米 G9	0.53 0.48 0.55	0.52		达标
	2026.3.2	非甲烷总烃	1#车间门口 外 1 米 G5	0.50 0.48 0.49	0.49	6	达标
			2#车间门口 外 1 米 G6	0.20 0.16 0.16	0.17		达标
			3#车间门口 外 1 米 G7	0.14 0.10 0.10	0.11		达标
			4#车间门口 外 1 米 G8	1.69 1.69 1.66	1.68		达标
			5#车间门口 外 1 米 G9	0.23 0.19 0.19	0.20		达标
	2025.9.16	N, N-二甲基二 酰胺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4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0.2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由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DMF 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表 6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浓度限值。

3.2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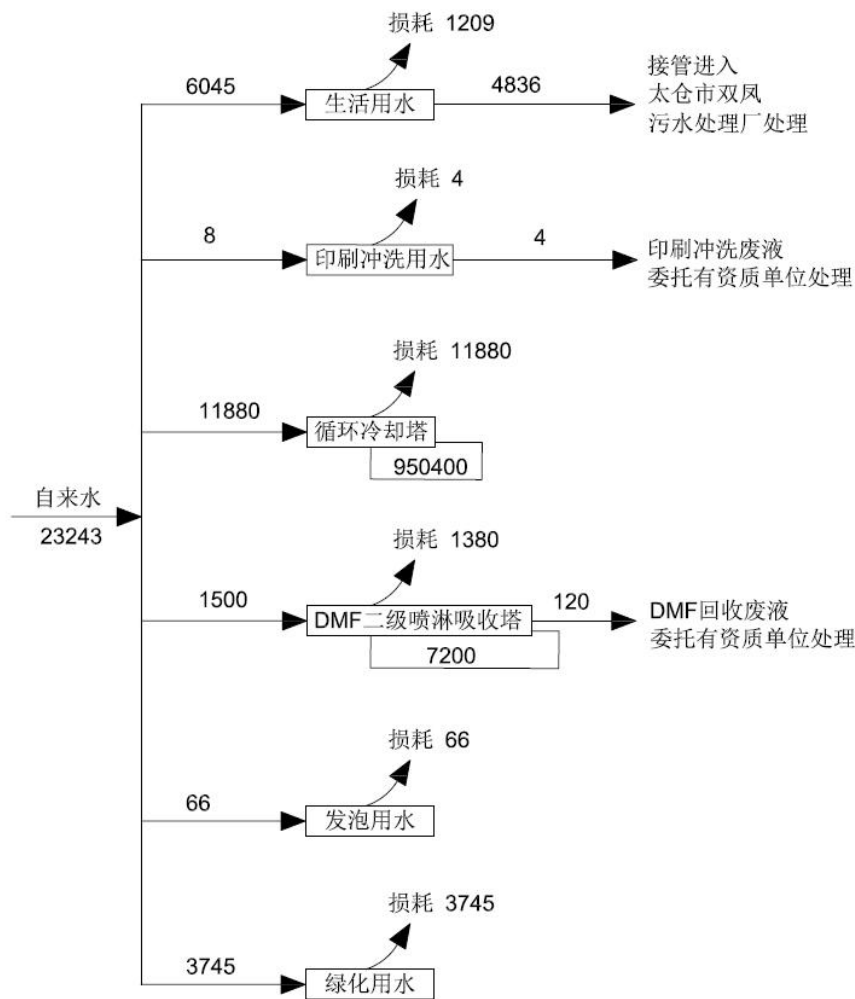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2）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BG-202605014），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及达标情况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排口	2026.5.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7.6 7.6 7.7 7.6	413 444 431 429	25 23 28 25	21.5 23.6 22.5 22.5	3.30 3.36 3.16 3.27	26.2 29.1 28.3 27.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3 噪声

（1）产生及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布机、验纸机、压花机、裁剪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转，其噪声源强为 60-80dB（A），采取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编号：BG-202605014），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6.5.7 13:00~13:27	60	50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60	5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2026.5.7 22:00~22:24	62	5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0	4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余料过滤网、边角料、废物料、废蓄热陶瓷、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油墨罐、洗版废水、DMF 回收液、废印刷余料过滤网、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余料过滤网、边角料、废物料、废蓄热陶瓷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油墨罐、洗版废水、DMF 回收液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根据目前实际生产和产污情况，废印刷余料过滤网、污泥实际暂未产生，实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00	收集后由苏州家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余料过滤网		10	
3	边角料、废物料		1400	
4	废蓄热陶瓷		10	
5	废油泥	危险废物	3.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22.0164	
7	废包装桶		1.44	
8	废油墨		5	
9	废油墨罐		1	
10	洗版废水		4	
11	DMF 回收液		120	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印刷余料过滤网		2	目前暂未产生，实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3	污泥		0.2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环卫清运处理

现有项目设置 1 座面积为 30m² 的危废仓库和容积为 50m³DMF 回收液储罐，已按环保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地面已做硬化处理，配套防泄漏托盘及照明设施。

4、现有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排放总量 t/a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33	0.1810~0.4805
	VOCs*	42.2016	2.2715~5.4558
	氯化氢	0.1684	0.2086~0.5160
	二氧化硫	0.3004	0 (未检出)
	氮氧化物	0.9345	0 (未检出)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3039	—
	VOCs*	2.609	—
	氯化氢	0.1872	—
	二氧化硫	0.0156	—
	氮氧化物	0.0235	—
	氨气	0.375	—
废水	废水量	4836	4836
	COD	1.693	1.9973~2.1472
	SS	0.967	0.1112~0.1354

	氨氮	0.121	0.1040~0.1141
	总氮	0.169	0.1267~0.0162
	总磷	0.014	0.0153~0.1407
	动植物油	0.179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备注：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来源于非甲烷总烃、DMF、增塑剂、丙烯酸、氯乙烯、乙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排污许可证申领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为 91320585757962797X001V。有效期为：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

6、与现有项目有关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较好，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运营至今与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无环保纠纷，未接收到任何信访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 河（右岸）、浏河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 浪港闸、钱泾闸 10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2 个断面平均 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2025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100%，优Ⅱ比例为 83.3%， 水质达标率 100%。																																										
	2、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5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如下：2025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0 天，优良率为 82.2%，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 6μg/m ³ 。《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除细颗粒物（PM _{2.5} ）外，其他评价因子未公布具体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其他评价因子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标准值(μg/m³)</th><th>现状浓(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PM_{2.5}</td><td>年均值</td><td>30</td><td>28</td><td>93.3</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均值</td><td>60</td><td>6</td><td>1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均值</td><td>40</td><td>28</td><td>7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均值</td><td>60</td><td>48</td><td>80</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h平均浓度 95百分位</td><td>4000</td><td>900</td><td>2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8h平均浓 度90百分位</td><td>160</td><td>174</td><td>108.75</td><td>不达标</td></tr></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现状浓(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0	28	93.3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48	80	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 95百分位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 度90百分位	160	174	108.75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 ³)	现状浓(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30	28	93.3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0	6	1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0	48	80	达标																																						
CO	24h平均浓度 95百分位	4000	900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 度90百分位	160	174	108.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PM _{2.5}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O ₃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太政发〔2024〕43 号），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太仓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启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至2024年3月25日在东林佳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4T(E)031380615I,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4.3km处,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规定,引用数据有效。具体数值和引用点位图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方位及 距离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东林 佳苑	东北侧 4.3km	非甲 烷总 烃	2024.3.24~2024.3.25	0.005	0.25	0	2.0



图 3-1 引用点位位置图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5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

	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厂界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全厂厂界周围距离较近的敏感点为西侧荷花村零散居民点（位于厂界西侧 300m 处），具体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tr><tr><th>X</th><th>Y</th></tr><tr><td>空气环境</td><td>-375</td><td>35</td><td>荷花村</td><td>居民</td><td>西侧</td><td>300m</td><td>约 20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td></tr></table> 备注：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属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375	35	荷花村	居民	西侧	300m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空气环境	-375	35	荷花村	居民	西侧	300m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排	1、废水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A级标准。

表 3-4 生产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COD	70	
SS	40	
氨氮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15	
总磷	0.5	

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A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以 N 计）		10
			总磷（以 P 计）		0.3
		表1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混料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废气依托现有（DA012）15 米高排气筒排出；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依托现有（DA014）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详情见下表。

表 3-6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放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DA012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DA01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1.8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标准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表 3-7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二氧化硫	单位边界	0.4	
氮氧化物	单位边界	0.12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4833	0.2589	0.2088	0.0501	0	0.5334	+0.0501	0.5334
			VOCs	42.2016	16.7715	15.0944	1.6771	0	43.8787	+1.4491	43.8787
			氯化氢	0.1684	0	0	0	0	0.1684	0	0.1684
			二氧化硫	0.3004	0.04	0	0.04	0	0.3404	+0.04	0.3404
			氮氧化物	0.9345	0.061	0	0.061	0	0.9955	+0.061	0.9955
		无组织	颗粒物	0.3039	0.0111	0	0.0111	0	0.315	+0.0111	0.315
			VOCs	2.609	1.4085	0	1.4085	0	4.0895	+1.4085	4.0895
			氯化氢	0.1872	0	0	0	0	0.1872	0	0.1872
			二氧化硫	0.0156	0	0	0	0	0.0156	0	0.0156
			氮氧化物	0.0235	0	0	0	0	0.0235	0	0.0235
			氨气	0.375	0	0	0	0	0.375	0	0.375
	废水	废水量	4836	384	0	384	0	5220	+384	5220	
		COD	1.693	0.1536	0	0.1536	0	1.8466	+0.1536	0.1566	
		SS	0.967	0.1152	0	0.1152	0	1.0822	+0.1152	0.0522	
		NH ₃ -N	0.121	0.0096	0	0.0096	0	0.1306	+0.0096	0.0157	
TN		0.169	0.0019	0	0.0019	0	0.0159	+0.0019	0.0016		
TP		0.014	0.0154	0	0.0154	0	0.1844	+0.0154	0.0522		
动植物油		0.179	0	0	0	0	0.179	0	0.179		
固废	一般固废	0	2.41	2.41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81.95	181.95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8	4.8	0	0	0	0	0		
备注：1、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2、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实施，厂区建筑物均已建设完成，无需土建施工，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设备安装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加强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安装计划和安装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同时，要求企业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安装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较均匀的使用。 （2）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3）采取其它措施，如在场地周围设置围墙及防护网，设置单独出入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混料粉尘、开炼废气、压辊废气、涂布废气、压花定型废气、印刷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主要产污工段为混合（混料和开炼）、挤压物理变形（压辊和压花定型）、印刷（涂布贴合和印刷）3个工段。 ①混合（混料和开炼） 混料粉尘 将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和聚乙烯通过自动配料系统投入到高速搅拌机中进行混料操作，产生粉尘。参考美国环保署（EPA）的 AP-42 手册第五章（物料搬运与储存）中排放因子公式估算得知，粉尘产生量为 0.02-0.06kg/t 原料，本项目以 0.06kg/t 计算。原料年用量共为 3700t（三元乙丙橡胶年用量为 3000t、聚丙烯年用量为 200t、聚乙烯年用量为 500t），则本项目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222t/a。 本项目混料过程在全密闭区域内进行，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TA020）处理，尾气最终由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密闭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开炼废气 通过搅拌使原料充分混合，仅进行物理混合，开炼温度约为 100℃，三元乙丙橡胶分解温度为 380~550℃、PP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PE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本项目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但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

	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三元乙丙橡胶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并结合行业参数，本项目橡胶开炼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以 1.30kg/t 三胶原料计。根据工程分析，进入开炼工序的三元乙丙橡胶原料量 3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3.9t/a。聚丙烯和聚乙烯挥发性有机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注塑环节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2.7 千克/吨—产品。考虑到塑料粒子原料全部进行开炼工序，所以采用塑料粒子原料量进行核算分析。原料年用量共为 700t（聚丙烯年用量为 200t、聚乙烯年用量为 5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9t/a。开炼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5.79t/a。 本项目开炼过程全部在密闭状态进行，开炼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送入二级活性炭（TA021）处理，尾气最终由 15m 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密闭收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②挤压物理变形（压辊和压花定型） 压辊废气、压花定型废气 压辊为物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到均匀的目的；压花定型加热发泡机对分卷后的半成品压出形状和花纹，仅进行物理形态的改变，压辊工序和压花定型温度为 140-150℃，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但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注塑环节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2.7 千克/吨—产品。考虑到原料全部进行压辊工序，所以采用原料量进行核算分析。原料年用量约为 37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9.99t/a。 ③印刷（涂布贴合和印刷） 涂布废气、印刷废气 涂布贴合和印刷工序使用到水性处理剂，根据企业提供水性处理剂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ERMUTEX RU-13-085）可知：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 0.25-0.3%、α-[3-[3-(2H-苯并三唑-2-基)-5-异丁基-4-羟基苯基]-1-酰丙基]-ω-羟基-聚(氧基-1,2-乙二基)0.1-0.3%、α-[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基]-ω-[3-[3-(2H-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基]-1-氧代丙氧基]-聚(氧基-1,2-乙二基) 0.1-0.3%；相对密度为 1.05；VOC 含量为 1.2%。综上，水性处理剂中 VOC 含量为 12.6g/L。本项目水性处理剂使用量为 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t/a。
--	---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压辊工序、涂布贴合工序、压花定型工序、印刷工序通过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传导温度，天然气年用量为 20 万 Nm³，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SO₂、烟尘、NO_x，SO₂、NO_x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系数手册中无烟尘产污系数，故烟尘产污系数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表 2-63，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量情况表

年用气量	污染因子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20 万 Nm ³	二氧化硫	Kg/万 Nm ³	2*	0.04
	氮氧化物	Kg/万 Nm ³	3.03	0.061
	烟尘	Kg/万 Nm ³	2.4	0.048

备注：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商品天然气含硫量取 S=100。

建设单位在压辊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在压辊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气收集后废气进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印刷废气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所有废气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由 15m 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表 4-2 废气收集情况表（t/a）

废气因子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量	无组织排放量
混料粉尘		0.222	密闭收集	95%	0.2109	0.0111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5.79	密闭收集	95%	5.5005	0.2895
压辊废气 压花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9.99	集气罩收集	90%	8.991	0.999
涂布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	密闭收集	95%	2.28	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048	管道密闭收集	100%	0.048	/
	二氧化硫	0.04			0.04	/
	氮氧化物	0.061			0.061	/

表 4-3 废气处理情况表（t/a）

废气因子		收集量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处理量	有组织排放量
混料	颗粒物	0.2109	布袋除尘器	99%	0.2088	0.0021
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5.5005	二级活性炭	90%	4.9505	0.5500
压辊废气 压花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8.991	二级活性炭	90%	8.0919	0.8991

涂布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2.28	二级活性炭	90%	2.052	0.228
	颗粒物	0.048	/	/	/	0.048
	二氧化硫	0.04	/	/	/	0.04
	氮氧化物	0.061	/	/	/	0.061

本项目新增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混料粉尘新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TA022）+二级活性炭（TA023），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12 排放。新增废气收集和处理，排放依托现有排气筒。

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TA019）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依托现有排气筒（DA014）排放。新增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依托现有装置。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	混料	2000	颗粒物	21.9688	0.0439	0.2109	布袋除尘器	99%	0.2188	0.0004	0.0021	4800	DA012	15	0.3	30
	开炼	2000	非甲烷总烃	572.9688	1.1459	5.5005	二级活性炭	90%	57.2917	0.1146	0.5500					
	压辊、涂布贴合、压花定型、印刷	25000	非甲烷总烃	93.9250	2.3481	11.271	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90%	9.3925	0.2348	1.1271	4800	DA014	15	1.35	50
/	天然气燃烧	25000	颗粒物	0.4000	0.0100	0.048	/	/	0.4000	0.0100	0.048					
			二氧化硫	0.3333	0.0083	0.04	/	/	0.3333	0.0083	0.04					
			氮氧化物	0.50833	0.0127	0.061	/	/	0.50833	0.0127	0.061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5#车间	颗粒物	0.0111	0.0111	/	0.0023	1000	5

		非甲烷总烃		1.4085		1.4085		/		0.2934			
表 4-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600	混料	颗粒物	26.7094	0.0694	0.5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0.2671	0.0007	0.005	7200		
DA002	28500	二辊机、胶布机（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17.8850	0.5097	3.67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	1.7885	0.0510	0.367	7200		
			氯化氢	2.7290	0.0778	0.56		0.2729	0.0078	0.056			
DA003	27000	压花定型、发泡机（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14.9177	0.4028	2.9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	1.4918	0.0403	0.29	7200		
			氯化氢	1.5432	0.0417	0.3		0.1543	0.0042	0.0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1132	0.0031	0.022	/	0.1132	0.0031	0.022			
			二氧化硫	0.0977	0.0026	0.019	/	0.0977	0.0026	0.019			
			氮氧化物	0.1440	0.0039	0.028	/	0.1440	0.0039	0.028			
DA004	25000	上糊烘干、印刷	非甲烷总烃	1.4444	0.0361	0.26	RTO（处理效率 95%）	0.0722	0.0018	0.013	72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2556	0.0064	0.046	/	0.2556	0.0064	0.046			
			二氧化硫	0.2111	0.0053	0.038	/	0.2111	0.0053	0.038			
			氮氧化物	0.3222	0.0081	0.058	/	0.3222	0.0081	0.058			
DA005	28800	压花、印刷（4#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15.4321	0.4444	3.2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	1.5432	0.0444	0.32	72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1881	0.0054	0.039	/	0.1881	0.0054	0.039			
			二氧化硫	0.1543	0.0044	0.032	/	0.1543	0.0044	0.032			
			氮氧化物	0.2363	0.0068	0.049	/	0.2363	0.0068	0.049			
DA006	28000	印刷（1#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0.3472	0.0097	0.07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	0.0347	0.0010	0.007	72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228	0.0006	0.0046	/	0.0228	0.0006	0.0046			
			二氧化硫	0.0188	0.0005	0.0038	/	0.0188	0.0005	0.0038			
			氮氧化物	0.0288	0.0008	0.0058	/	0.0288	0.0008	0.0058			
DA007	7000	PVC 涂布线	DOP	608.5859	4.2601	33.74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90%）	60.7864	0.4255	3.37	792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830	0.0006	0.0046	/	0.0830	0.0006	0.0046			
			二氧化硫	0.0685	0.0005	0.0038	/	0.0685	0.0005	0.0038			

			氮氧化物	0.1046	0.0007	0.0058	/	0.1046	0.0007	0.0058	
DA008	28000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3472	0.0097	0.07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	0.0347	0.0010	0.007	7200
			非甲烷总烃	0.0972	0.0027	0.0196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0%）	0.0099	0.0003	0.002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228	0.0006	0.0046	/	0.0228	0.0006	0.0046	
			二氧化硫	0.0188	0.0005	0.0038	/	0.0188	0.0005	0.0038	
			氮氧化物	0.0288	0.0008	0.0058	/	0.0288	0.0008	0.0058	
DA009	35000	PU 涂布线	DMF	7618.3953	266.6438	2335.8	DMF 回收塔水喷淋五级循环（处理效率98.5%）	114.2857	4.0000	35.04	8760
			DMF 回收放空	7.0450	0.2466	2.160		7.0450	0.2466	2.160	8760
DA010	2600	混料	颗粒物	26.7094	0.0694	0.5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	0.2671	0.0007	0.005	7200
DA011	17463	除味、逆辊、火焰复合	非甲烷总烃	2.9427	0.0514	0.37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	0.2943	0.0051	0.037	7200
			颗粒物	18.1336	0.3167	2.28		1.8134	0.0317	0.228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8192	0.0143	0.103	/	0.8192	0.0143	0.103	
			二氧化硫	0.5647	0.0099	0.071	/	0.5647	0.0099	0.071	
			氮氧化物	1.0308	0.0180	0.1296	/	1.0308	0.0180	0.1296	
DA012	2000	混料	颗粒物	34.7222	0.0694	0.5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	0.3472	0.0007	0.005	7200
		混料、开炼	颗粒物	21.9688	0.0439	0.2109		0.2188	0.0004	0.0021	4800
			非甲烷总烃	572.9688	1.1459	5.5005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	57.2917	0.1146	0.5500	
DA013	27700	二辊机、胶布机（涂布烘干）、发泡机（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15.9948	0.4431	3.19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0%）	1.5995	0.0443	0.319	7200
			氯化氢	2.4569	0.0681	0.49		0.2457	0.0068	0.049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572	0.0016	0.0114	/	0.0572	0.0016	0.0114	
			二氧化硫	0.0476	0.0013	0.0095	/	0.0476	0.0013	0.0095	
			氮氧化物	0.0722	0.0020	0.0144	/	0.0722	0.0020	0.0144	
DA014	25000	二辊机、胶布机（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烃	14.3889	0.3597	2.59	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90%）	1.4389	0.0360	0.259	7200
			氯化氢	2.0000	0.0500	0.36		0.2000	0.0050	0.036	

		印刷									
		压辊、压花定型、涂布、印刷	非甲烷总烃	93.9250	2.3481	11.271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90%）	9.3925	0.2348	1.1271	48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3444	0.0086	0.062	/	0.3444	0.0086	0.062	7200
			二氧化硫	0.2833	0.0071	0.051	/	0.2833	0.0071	0.051	
			氮氧化物	0.4333	0.0108	0.078	/	0.4333	0.0108	0.078	
DA015	28000	印刷（2#、3#印刷机）	非甲烷总烃	0.6944	0.0194	0.14	RTO（处理效率95%）	0.0347	0.0010	0.007	7200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0570	0.0016	0.0115	/	0.0570	0.0016	0.0115	
			二氧化硫	0.0496	0.0014	0.01	/	0.0496	0.0014	0.01	
			氮氧化物	0.0744	0.0021	0.015	/	0.0744	0.0021	0.015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全厂	非甲烷总烃	4.0175	4.0175	/	0.5580	53000	5
	DMF	0.8	0.8	/	0.1111		
	颗粒物	0.3150	0.3150	/	0.0438		
	二氧化硫	0.0156	0.0156	/	0.0022		
	氮氧化物	0.0235	0.0235	/	0.0033		
	氯化氢	0.1872	0.1872	/	0.0260		
	氨气	0.375	0.375	/	0.0521		

（2）防治措施

（2.1）收集效率取值可行性分析

①密闭收集

密闭负压收集，是在完全密闭的状态下，通过负压抽风将废气送入废气处理装置，根据经验系数，完全密闭负压废气收集率可保证 100%，因此本项目密闭收集效率按 95%计。

②集气罩

本项目集气罩采用半包围上抽形式，能有效吸收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中要求设计，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

综上，本项目混料粉尘、开炼废气、涂布废气、印刷废气采用密闭收集，收集率取 95%；压辊废气、压花定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率取 90%，以上收集率取值合理可行。

（2.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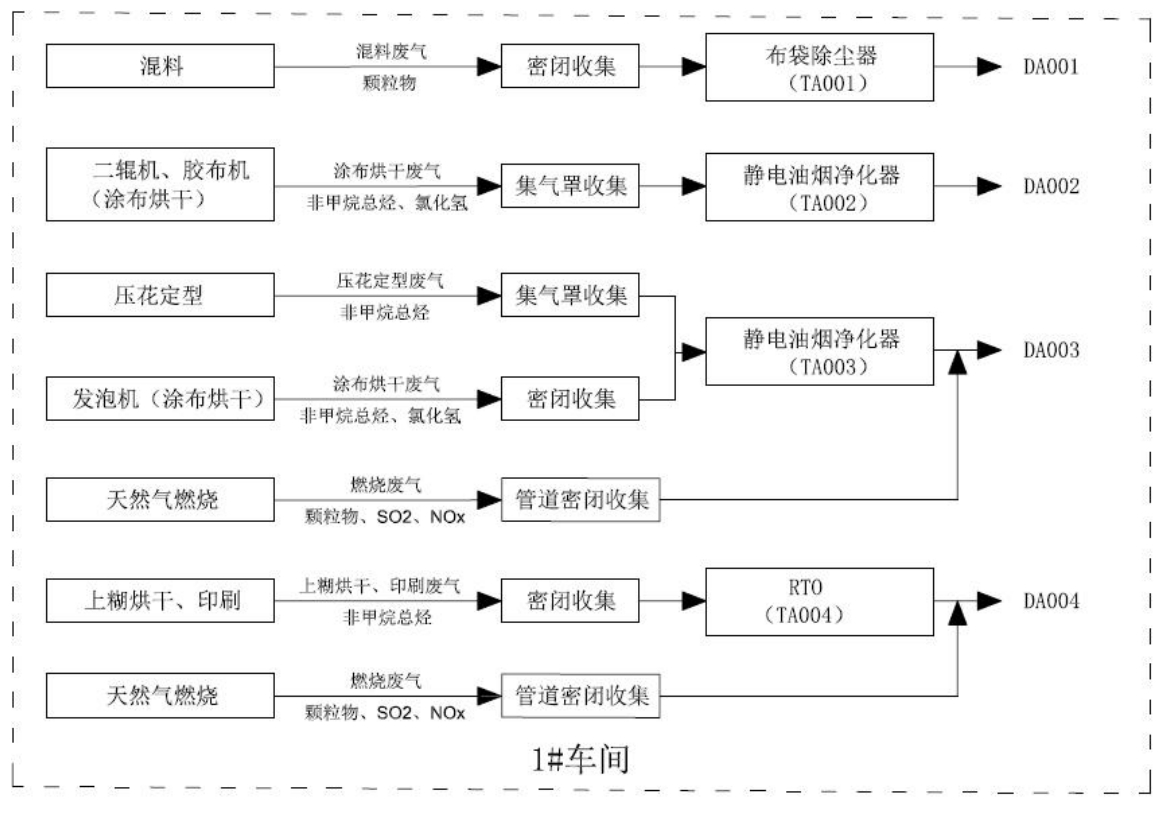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零件制品废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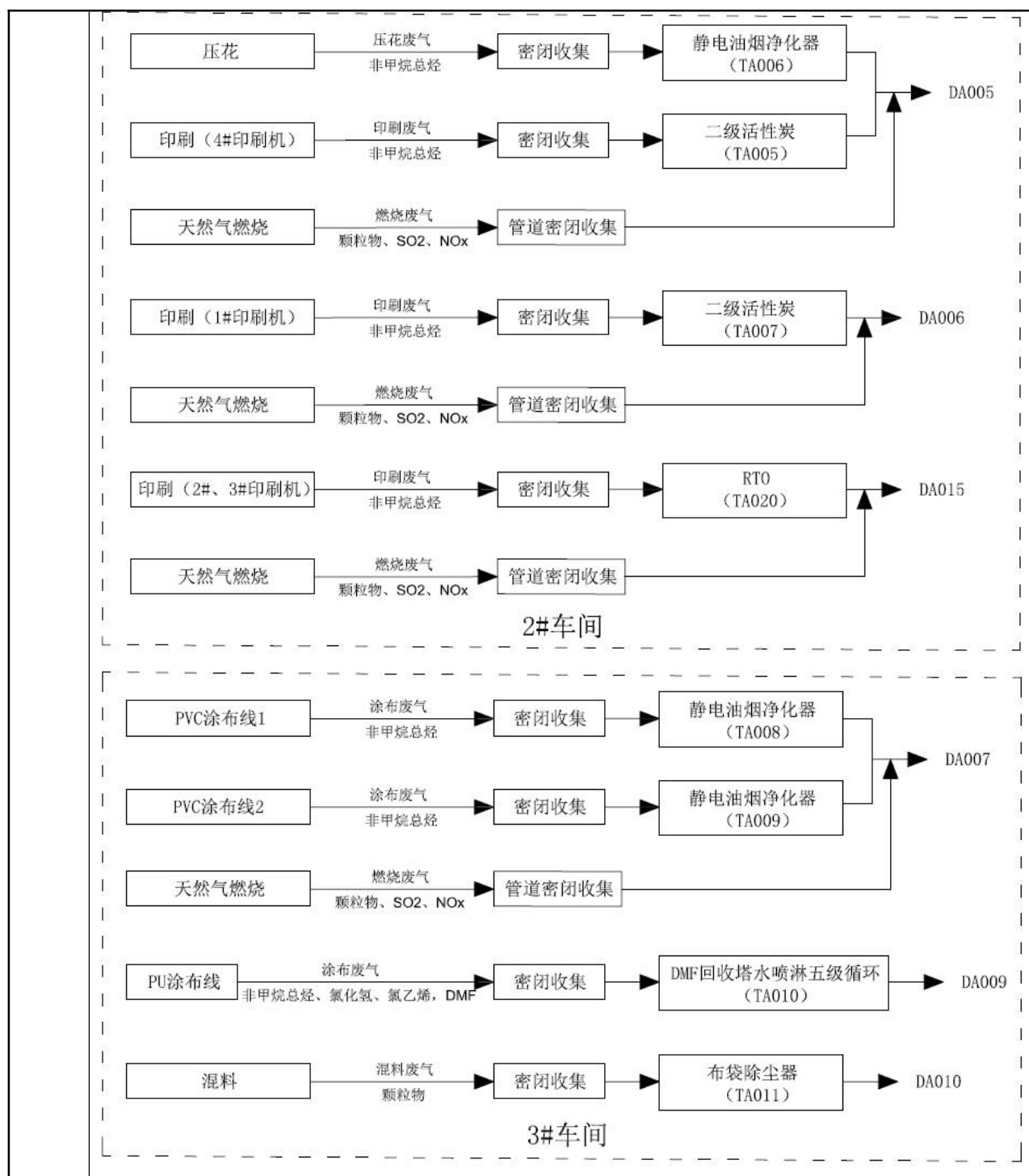
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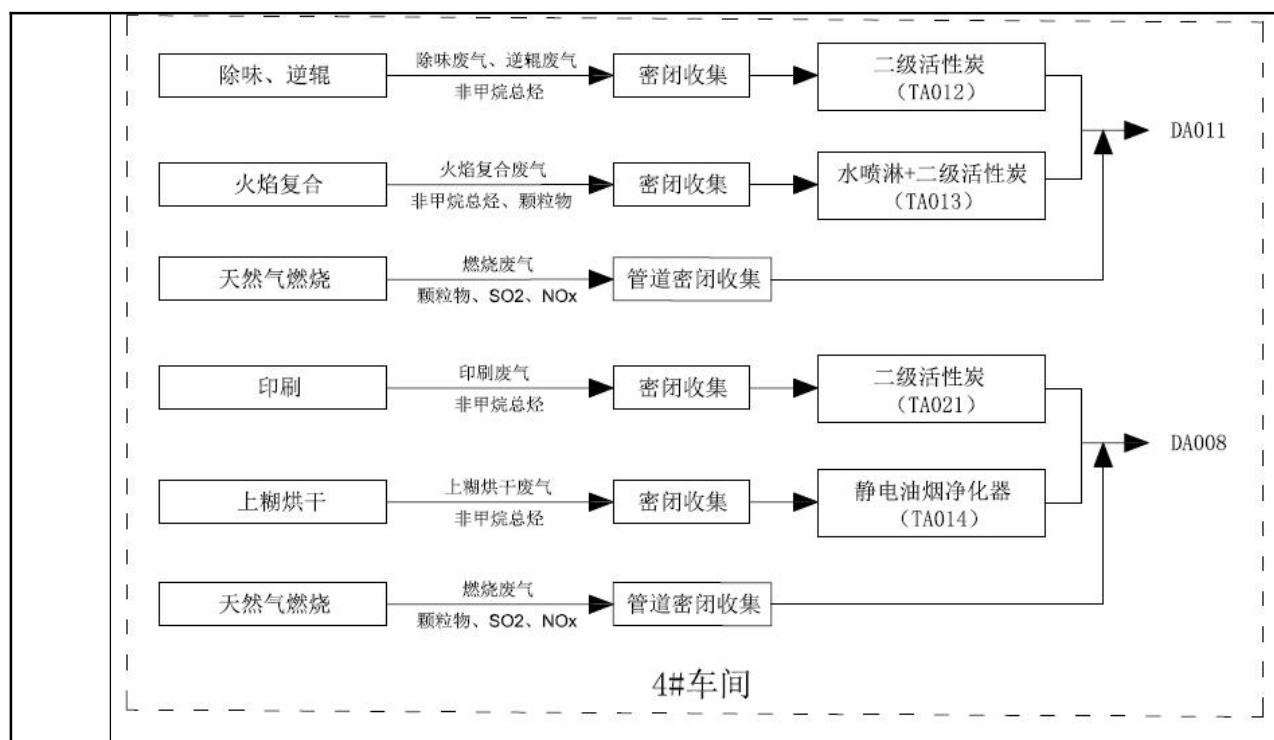
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满足文件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新增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生产线，混料粉尘新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TA022）+二级活性炭（TA023），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12 排放。新增废气收集和处理，排放依托现有排气筒；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TA019）处理，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依托现有排气筒（DA014）排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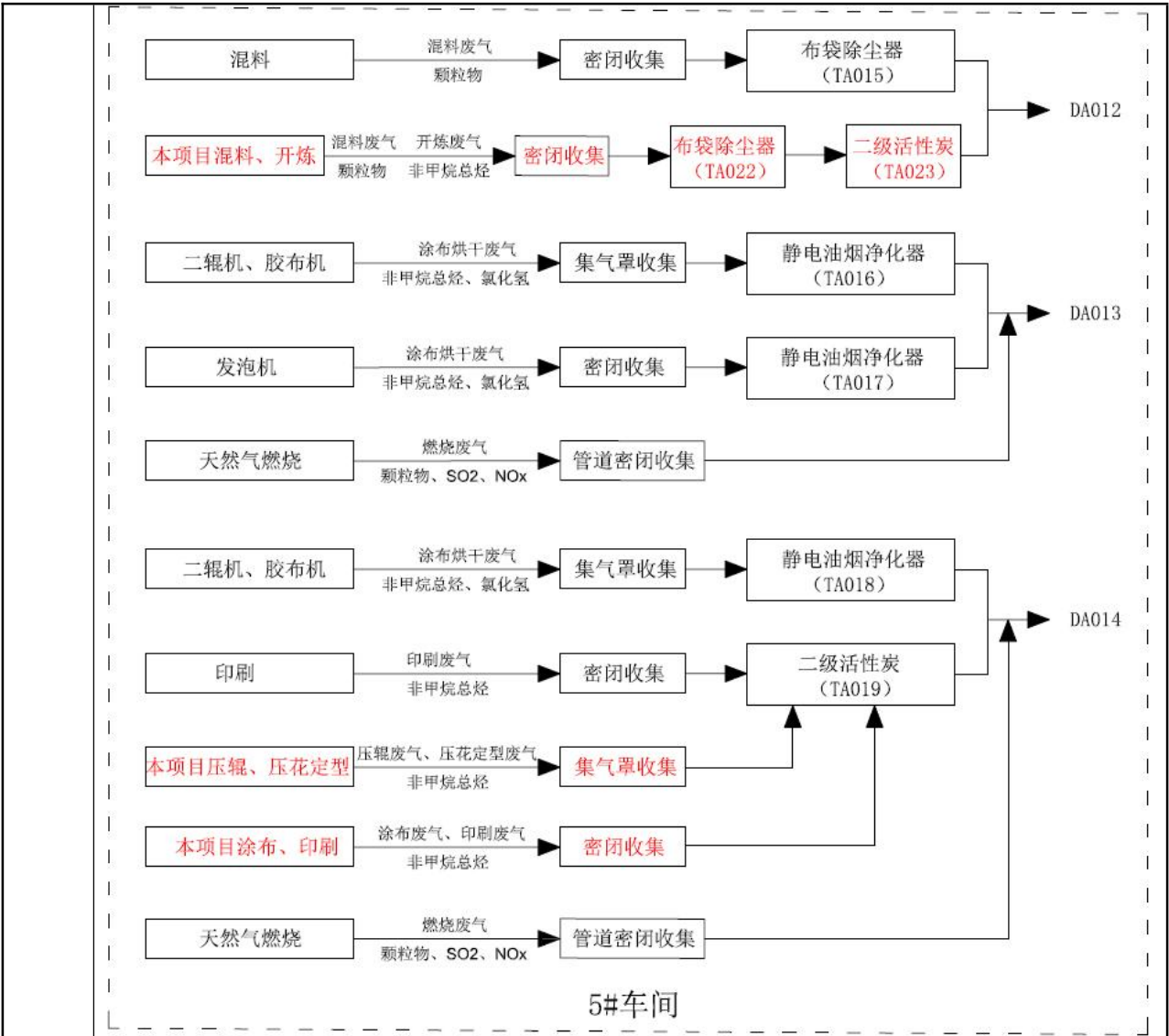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

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本项目滤袋个数约 150 个。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HJ/T 326-2006），布袋除尘器的过滤效率 $\geq 99.9\%$ ，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9%可行。

二级活性炭：

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下：

表 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23）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箱体尺寸	L2.2m×W2.7m×H3.2m	L2.2m×W2.7m×H3.2m
2	单层活性炭装填尺寸	L2.0m×W2.5m×H1.5m	L2.0m×W2.5m×H1.5m
3	碳层数	2	2
4	装填密度	0.5g/cm ³	
5	活性炭装填量（kg）	7500	7500
6	过滤面积（m ² ）	10.0	10.0
7	过滤风速（m/s）	0.55	
8	动态吸附量	10%	
9	碘值（mg/g）	800	
10	水分（%）	≤5	
11	更换周期	4 次/年	
12	设计吸附效率	90%	
1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14	风量	2000m ³ /h	
15	运行时间	16h/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的更换周期按照下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9 二级活性炭（TA023）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VOCs 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年工作天数 d	计算更换周期 d	更换次数/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12 排气筒	15000	10	515.67 71	2000	16	300	91	4	60

由上表可知，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60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4.9505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4.95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19）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箱体尺寸	L2.3m×W3.2m×H2.2m	L2.3m×W3.2m×H2.2m
2	单层活性炭装填尺寸	L2.2m×W3.0m×H1.0m	L2.2m×W3.0m×H1.0m
3	碳层数	2	2
4	装填密度	0.5g/cm ³	
5	活性炭装填量（kg）	6600	6600
6	过滤面积（m ² ）	13.2	13.2
7	过滤风速（m/s）	0.55	
8	动态吸附量	10%	
9	碘值（mg/g）	850	
10	水分（%）	≤5	
11	更换周期	8 次/年	
12	设计吸附效率	90%	
1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14	风量	25000m³/h
15	运行时间	16h/d

备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19）依托现有，现有单层填充厚度 0.6m，本项目建成后单层填充高度为 1.0，更换周期由 4 次/年更换成 8 次/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的更换周期按照下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11 二级活性炭（TA019）更换周期表									
序号	活性炭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VOCs 削减浓度 mg/m³	风量 m³/h	运行时间 h/d	年工作 天数 d	计算更 换周期 d	更换次 数/a	废活性 炭产生 量 t/a
DA014 排气筒	13200	10	87.907 5	25000	16	300	38	8	105.6

备注：现有项目 VOCs 削减浓度为 3.375mg/m³，本项目 84.5328mg/m³。

由上表可知，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05.6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10.3383t/a（其中现有项目 0.1944t/a，本项目 10.1439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5.9383t/a（现有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544t/a，故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2.3839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由表 4-8 和表 4-10 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 ≥800mg/g，二级活性炭（TA022）一年更换 4 次，级活性炭（TA019）一年更换 8 次，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相符。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 ³	
DA012 排气筒	投料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22）处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20	0.0021
	开炼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TA023）处理		60	0.5500
DA014 排气筒	压辊、涂布、压花定型、印刷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TA019）处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中标准	50	1.127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	20	0.048
		二氧化硫	/		80	0.04
		氮氧化物	/		180	0.061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5#车间	混料、开炼、压辊、涂布、压花定型、印刷	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单位边界	0.5	0.0111
		非甲烷总烃				4.0	1.4085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4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 组 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状况			达标 情况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DA012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	0.2188	0.0004	0.0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57.2917	0.1146	0.55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50	1.8	9.3925	0.2348	1.1271	达标
	DA014 排气筒	颗粒物	20	/	0.4000	0.0100	0.048	达标
		二氧化硫	80	/	0.3333	0.0083	0.04	达标
		氮氧化物	180	/	0.50833	0.0127	0.061	达标
无 组 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3#车间	颗粒物	0.006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94		4.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表 4-15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 况排放浓 度 mg/m ³	非正常工 况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DA012 排 气筒	颗粒物	0.2188	0.0004	1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 查异常排放原因， 进行设备检修，待 不利影响消除后 恢复生产。		
	非甲烷总烃	57.2917	0.1146	1	1 次			
DA012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9.3925	0.2348	1	1 次			
	颗粒物	0.4000	0.0100	1	1 次			
	二氧化硫	0.3333	0.0083	1	1 次			
	氮氧化物	0.50833	0.0127	1	1 次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1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定期维护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定期清理布袋中收集粉尘、更换布袋，定期更换活性炭，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③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的监测。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DA014、DA014），排气筒在厂房侧面，高度为15m。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可行。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管理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5，详见下表。

表 4-16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考核监测点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DA012 排气筒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DA014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	1	非甲烷总烃	1 次/1 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计算依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可按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换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本项目以整个 5#车间作为无组织污染源，针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等标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物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Qc(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5#车间	颗粒物	0.0023	0.45	0.0051
	非甲烷总烃	0.2934	2.0	0.1467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 5#车间等标排放量最大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且与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外，故 5#车间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车间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源强以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Qc (kg/h)	Cm (mg/m ³)	R (m)	A	B	C	D	L 计算 (m)	提级 后(m)
5#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934	2.0	78.7	470	0.021	1.85	0.84	1.95	50

根据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本项目建成后 5#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95 米，故本项目扩建项目以 5#车间设置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结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故项目扩建后以厂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周围最近的居民区距离厂界 300 米，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8)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84	COD	400	0.1536	化粪池	/	/	接管进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SS	300	0.1152		/	/	
		NH ₃ -N	25	0.0096		/	/	
		TP	5	0.0019		/	/	
		TN	40	0.0154		/	/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杨林塘。

表 4-2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1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3) 达标分析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384	COD	500	400	达标
		SS	400	300	达标
		氨氮	45	25	达标
		TP	8	5	达标
		TN	70	40	达标

表 4-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排放浓度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6525	COD	500	400	达标
		SS	400	300	达标
		氨氮	45	25	达标
		TP	8	5	达标
		TN	70	40	达标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双凤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桦路附近，占地 1.3 公顷，于 2006 年 3 月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太环计[2006]56 号），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并于 2012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太环建验[2012]25 号）。原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现状实际建设规模为 0.5 万 m³/d，近年来太仓市的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化率，工业不断发展，区域污水量显著提高，为此，双凤污水处理厂拟对现有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同步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扩建工 程实施后，双凤污水处理厂能力将达到 1.5 万 m³/d，其中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服务范围为双凤镇。尾水排放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A 标准，经新开河排入杨林塘。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7 年获得环评批复（太环建[2017]137 号）。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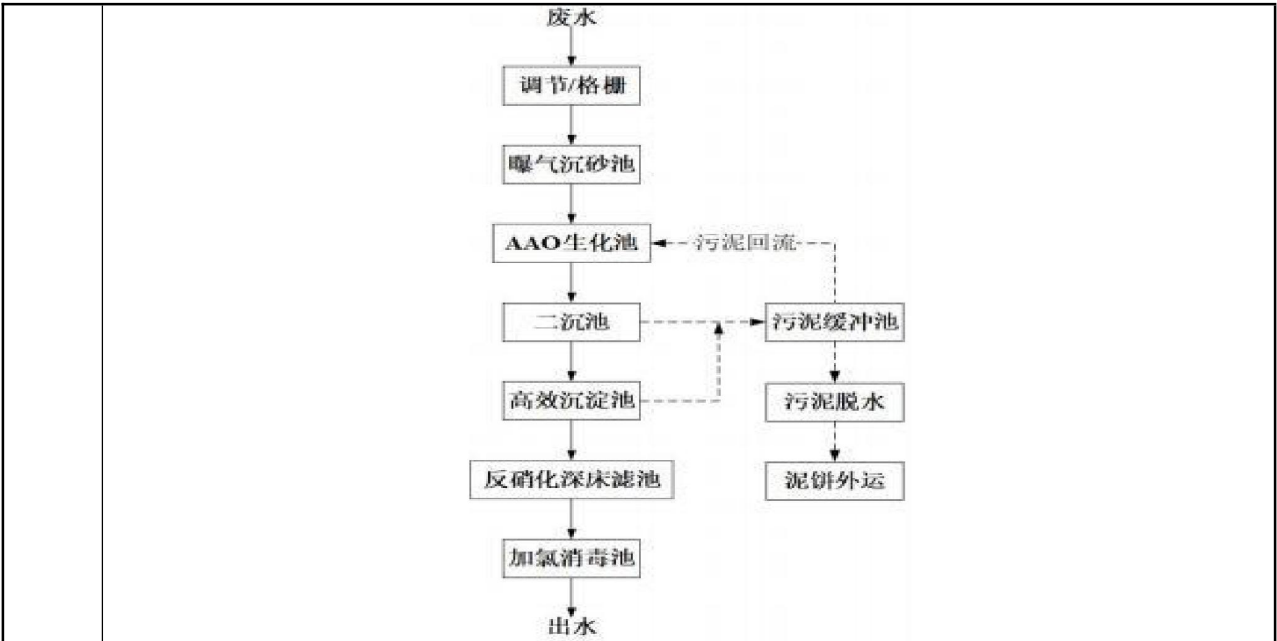


图 4-2 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剩余接管量约 5000t/d，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28t/d，约占剩余接管能力的 0.026%，从接管水量上讲太仓市双凤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项目的生活污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杨林塘。

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杨林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管理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6，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	------	------	------	------

废水	DW001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1 年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高速混合机、开炼机、压辊机、压花定型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相对空间位置以厂区最西南侧一角为（0,0,0）点，对全厂噪声进行分析。								
表 4-25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dB （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车间混料 废气布袋除 尘风机	1	10	58	0	~75/1.0	优先选用 低噪声设 备、基础减 振、隔声	昼夜、 7200h/a
2	1#车间涂布 烘干废气处 理装置（包 括风机）	1	50	90	0	~75/1.0		
3	1#车间上糊 烘干油烟净 化装置（包 括风机）	1	3	54	0	~75/1.0		
4	1#车间压花 定型、印刷 RTO 装置风 机	1	82	61	0	~75/1.0		
5	2#车间压花 定型静电油 烟净化装置 （包括风 机）	1	-2	65	0	~75/1.0		
6	2#车间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包括 风机）	1	19	126	0	~75/1.0		
7	2#车间 RTO 装置（包括 风机）	1	10	125	0	~75/1.0		
8	3#车间 PVC 线静电净化 装置	1	-5	174	0	~75/1.0		
9	3#车间 PVC 线静电净化 装置	1	-22	160	0	~75/1.0		

10	3#车间 PU 线DMF回收 塔水喷淋五 级循环装置	1	-41	150	0	~75/1.0		
11	3#车间混料 废气布袋除 尘风机	1	-64	131	0	~75/1.0		
12	4#车间火焰 复合水喷淋 +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包括风 机)	1	-35	225	0	~75/1.0		
13	5#车间混料 布袋除尘风 机	1	200	150	0	~75/1.0		
14	5#车间涂布 烘干废气处 理装置	1	200	150	0	~75/1.0		
15	5#车间上糊 烘干静电油 烟净化装置/ 印刷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1	167	122	0	~75/1.0		

表 4-26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车间	设备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1#	压花机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84	77	0	8	51.9	昼夜、720h/a	15	36.9	1
2		印刷机	70		70	66	0	9	50.9		15	35.9	1
3		裁剪机	65		91	91	0	15	41.5		15	26.5	1
4		自动配料系统	65		84	105	0	4	53.0		15	38.0	1
5		高速混合机	75		16	54	0	5	61.0		15	46.0	1
6		胶布机	65		9	50	0	5	51.0		15	36.0	1
7		二辊机	65		46	48	0	1	42.7		15	27.7	1
8		万马力机	65		36	42	0	10	45.0		15	30.0	1
9		过虑挤出机	70		6	44	0	5	56.0		15	41.0	1
10		上糊机	65		67	69	0	12	43.4		15	28.4	1

11		发泡机	65		44	75	0	5	51.0		15	36.0	1
12		热熔胶复合机	65		26	33	0	8	46.9		15	31.9	1
13		压花机	70		-7	90	0	13	47.7		15	32.7	1
14	2	印刷机	70		43	126	0	12	48.4		15	33.4	1
15	#	裁剪机	65		57	120	0	7	48.1		15	33.1	1
16		自动检查	65		-8	75	0	10	45.0		15	30.0	1
17		搅拌机	70		-54	103	0	6	54.4		15	39.4	1
18		涂布机	65		-12	149	0	16	40.9		15	25.9	1
19	3	验纸机	65		29	188	0	5	51.0		15	36.0	1
20	#	自动配料系统	65		-20	164	0	8	48.7		15	33.7	1
21		研磨机	65		-60	115	0	8	46.9		15	31.9	1
22		火焰复合机	65		-30	200	0	10	45.0		15	30.0	1
23	4	除味机	65		-79	166	0	8	46.9		15	31.9	1
24	#	逆辊机	70		-85	118	0	8	51.9		15	36.9	1
25		印刷机	70		-80	120	0	10	48.9			33.9	
26		印刷机	70		154	138	0	15	47.7		15	32.7	1
27		自动配料系统	65		200	164	0	8	48.7		15	33.7	1
28		二辊机	65		141	170	0	6	51.2		15	36.2	1
29		高速混合机	75		-57	124	0	3	68.5		15	53.5	1
30	5	裁剪机	65		126	120	0	6	49.4		15	34.4	1
31	#	胶布机	65		211	164	0	6	49.4		15	34.4	1
32		万马力机	65		200	168	0	13	47.5		15	32.5	1
33		过虑挤出机	70		183	164	0	12	49.6		15	34.6	1
34		上糊机	65		162	159	0	6	49.4		15	34.4	1
35		发泡机	65		170	140	0	8	51.4		15	36.4	1
36	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设备	65		75	220	0	8 北	46.9		15	31.9	1

备注：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 + 10^{0.1 L_{std}}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47.6	47.6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49.1	49.1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46.1	46.1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4.7	44.7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房屋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管理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详见下表。

表 4-28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过滤网（含过滤杂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废油泥、废活性炭、印刷冲洗废液、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过滤网（含过滤杂质）：过滤工序定期更换的废滤网，包含过滤出的杂质，过滤的杂质主要为尼龙袋破碎带头等，含量较少，过滤的杂质不包含毒性、感染性危险物质，因此作为一般固废处理，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边角料：企业废边角料主要为过滤过程产生废料，主要成分为废橡胶、塑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 TPO 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最终的成品使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产生的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5t/a，布袋处理的粉尘成分包含废橡胶、塑料粒子等，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约为 0.2109t/a，本环评以 0.21t/a 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油泥：本项目静电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油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

废活性炭：根据上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表及更换周期计算可知，本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 177.3344t/a，本环评以 177.35t/a 计。

印刷冲洗废液：印刷工序需定期洗版，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冲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4t/a。

废包装桶：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

上述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8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名称	产生工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	种类判断
---	----	-----	----	------	-----	------

号		序			生量 t/a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过滤网（含过滤杂质）	过滤	固态	过滤网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过滤	固态	废橡胶、塑料	1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TPO 材料	2	√	/	
4	废包装材料	检验	固态	纸制品、塑料	0.2	√	/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布袋、粉尘	0.5	√	/	
6	布袋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原料粉尘	0.21	√	/	
7	废油泥	静电油烟净化	半固态	油泥	0.5	√	/	
8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77.35	√	/	
9	印刷冲洗废液	印刷洗板	液态	水性处理剂、水	4	√	/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化学原料、塑料	0.1	√	/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4.8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3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过滤网（含过滤杂质）	一般固废	过滤	固态	过滤网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SW59	900-009-S59	0.5
2	废边角料		过滤	固态	废橡胶、塑料		/	SW17	900-006-S17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TPO 材料		/	SW17	900-005-S17	2
4	废包装材料		检验	固态	纸制品、塑料		/	SW17	900-003-S17 900-009-S17	0.2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布袋、粉尘		/	SW59	900-009-S59	0.5

6	布袋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器	固态	原料粉尘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6-S17	0.21
7	废油泥		静电油烟净化	半固态	油泥		T, I	HW08	900-249-08	0.5
8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77.35
9	印刷冲洗废液		印刷洗板	液态	水性处理剂、水		T/In	HW49	900-041-49	4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化学原料、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4.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0.5	静电油烟净化	半固态	油泥	不定期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7.35	二级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不定期	T	
印刷冲洗废液	HW49	900-041-49	4	印刷洗板	液态	水性处理剂、水	每周	T/In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化学原料、塑料	不定期	T/In	

表 4-32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一般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塑料、纸	一般固废	固	900-003-S17 900-009-S17	200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余料过滤网	余料过滤	过滤网		固	900-009-S59	10.5		
边角料、废物料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固	900-003-S17 900-006-S7	1401		
不合格品	检验	TPO 材料		固	900-005-S17	0.2		
废蓄热陶瓷	RTO 废气处理	蓄热陶瓷		固	900-099-S17	10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布袋、粉尘		固	900-009-S59	0.5		
布袋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原料粉尘		固	900-006-S17	0.21		

废油泥	静电油烟净化	油泥	危险废物	半固	HW08 900-249-08	4.3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固	HW49 900-039-49	199.36 6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化学原料、塑料		固	HW41 900-041-49	1.54		
废油墨	印刷、设备清理	油墨		液	HW12 264-013-12	5		
废油墨罐	印刷	沾染了油墨的废油墨罐		固	HW49 900-041-49	1		
洗版废水	洗版	油墨		液	HW12 264-009-12	4		
印刷冲洗废液	印刷洗版	水、水性处理剂		液	HW49 900-041-49	4		
DMF回收液	DMF回收	DMF		液	HW06 900-404-06	120		
废印刷余料过滤网	印刷余料过滤	沾染了印刷余料的废过滤网		固	HW49 900-041-49	2		
污泥	火焰复合废气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半固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纸张、废包装盒等		固	900-099-S64	19.8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4.2 处置情况及场所分析

表 4-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过滤网(含过滤杂质)	一般固废	过滤	SW59	900-009-S59	0.5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过滤	SW17	900-006-S17	1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5-S17	2		
4	废包装材料		检验	SW17	900-005-S17	0.2		
5	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	SW59	900-009-S59	0.5		
6	布袋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SW17	900-006-S17	0.21		
7	废油泥	危险废物	静电油烟净化	HW08	900-249-08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

8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	HW49	900-039-49	177.35		位
9	印刷冲洗废液		印刷洗板	HW49	900-041-49	4		
10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SW64	900-099-S64	4.5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一) 一般固废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30m²。

①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二)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30m²。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泥、废活性炭、印刷冲洗废液、废包装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危废仓库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30m²，最大存储能力为 30 吨，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81.95t/a（其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7.35），除活性炭外危险废物三个月处置一次，活性炭 1 个半月处置一次，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为 23.9 吨，危险废物暂存区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新建危废仓库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10	10t	危废仓库	专用危废贮存间，固体危废贮存在	3 个月/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 个

							包装袋/桶内。	月/次
	印刷冲洗废液	HW49	900-041-49					3个月/次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个月/次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4.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6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	----	-----	------	------	--------

	南通天地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启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聚海路2号	张经理	0513-8392138	清洗、处置、利用 9.2 万吨危险废物，其中包括 200L 包装桶（HW04，900-003-04；HW08，900-249-08；HW49，900-041-49、900-047-49）86 万只（14200 吨 / 年）；200L 以下包装桶（HW04，900-003-04；HW08，900-249-08；HW49，900-041-49、900-047-49）15000 吨 / 年；IBC 吨桶（HW04，900-003-04；HW08，900-249-08；HW49，900-041-49、900-047-49）8 万只（48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20000 吨/年；废包装物及过滤吸附介质（HW04，900-003-04；HW08，900-249-08；HW49，900-041-49、900-047-49）9000 吨 / 年；废油和含油废物（HW08；HW11，251-013-11、252-002-11、252-011-11、252-016-11、252-017-11、261-012-11、261-100-11、261-106-11、261-130-11、309-001-11、451-003-11、772-001-11、900-013-11）1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废乳液（HW09）50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8000 吨/年；废活性炭（HW49，900-039-49、HW06，900-405-06）1000 吨/年	92000 吨/年
4.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符合以下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						

	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4.5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
--	---

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7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签订危废处置合同，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

		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 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新建 30m ² 危废仓库进行暂存，符合。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 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 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	符合

		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	符合

	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符合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符合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 本项目生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石蜡油、环烷油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		

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风险物质为水性处理剂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油泥、废活性炭、印刷冲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水性处理剂等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内，废油泥、废活性炭、印刷冲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二）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水性处理剂	10	50	0.2
废油泥	0.125	50	0.0025
废活性炭	22.169	50	0.44338
印刷冲洗废液	0.025	50	0.0005
废包装桶	0.1	50	0.002
总计			0.64838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现有项目涉及的危险单元：储罐区、乙类仓库、危废仓库，属于已批复现有工程，本项目新建危险仓库，仓库为独立建筑，与现有项目储罐区、乙类仓库、危废仓库满足防火间距，事

故条件下可实现风险隔离。原料仓库内除本次扩建新增水性处理剂外，其余均为不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的普通原辅材料，属于物理隔离的不同危险单元，Q 值互不叠加。

（三）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全厂厂界周围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荷花村零散居民点（位于厂界西侧 300m 处），详见表 3-3。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处理剂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油泥、废活性炭、印刷冲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3) 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使用的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可燃物料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或故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2)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处理剂等原料储存在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

	足防腐、防渗要求，液态原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企业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项目产生的废油泥、废活性炭、印刷冲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如果是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原料包装桶；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及污水接管口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物料流入雨水、污水管网，事故废水应进行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当风险物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应设置防静电措施，照明、开关采用防爆装置，房内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严禁存放。作业中，禁止携带火源，严禁吸烟、明火作业。 易燃、可燃性物料存放区域应远离明火，远离火焰处理作业区。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4）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文件要求：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
--	--

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六）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和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应急救援保障应包括：工具车、机动性强的充气式围栏、临时贮存容器、挖沟用阻隔工具、应急修补的专用工具和器材、溢漏检漏专用仪器和设备、消防设施和器材、移动通讯器材等。

对照《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全厂涉及到的粉尘及VOCs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应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划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对其开展安全评价。

（七）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贝斯特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热塑性 TPO 汽车内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新湖温州路 2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02 分 46.59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21.3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处理剂（原料仓库）、炭黑（原料仓库）；废油泥、废活性炭、印刷冲 洗废液、废包装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 险后果（大气、地 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 障，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 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处理剂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油泥、废活性炭、印刷冲 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 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 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 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三元乙丙橡胶、聚丙烯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 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 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 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限制原料区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 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 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 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2020]101 号）等要求，切实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填表说明（列出项 目相关信息及评价 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 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 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 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 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2 排气筒		颗粒物	混料粉尘新配置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22)+二级活性炭 (TA023), 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12 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DA01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压辊废气集气罩收集、涂布废气密闭收集、压花定型废气集气罩收集、印刷废气密闭收集, 收集后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 (TA019) 处理, 处理后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依托现有排气筒 (DA014) 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表 1 中标准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 表 1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太仓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放至杨林塘。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网 (含过滤杂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收集粉尘为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废油泥、废活性炭、印刷冲洗废液、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限制原料区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新建专门的危废仓库，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切实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6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9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10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11 本项目车间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12 本项目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 | |
|-------|----------|
| 附件 1 | 营业执照 |
| 附件 2 | 法人身份证 |
| 附件 3 | 不动产权证书 |
| 附件 4 | 排污许可证 |
| 附件 5 | 登记信息单 |
| 附件 6 | 备案证 |
| 附件 7 |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 附件 8 | 危废处置合同 |
| 附件 9 | 检测报告 |
| 附件 10 | 报批申请书 |
| 附件 11 | 承诺书 |
| 附件 12 | 公示截图 |
| 附件 13 | 公示说明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 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4833t	0.4833t	/	0.0501t	/	0.5334t	+0.0501t
	VOCs*	42.2016t	42.2016t	/	1.6771t	/	43.8787t	+1.6771t
	氯化氢	0.1684t	0.1684t	/	0	/	0.1684t	0
	二氧化硫	0.3004t	0.3004t	/	0.04t	/	0.3404t	+0.04t
	氮氧化物	0.9345t	0.9345t	/	0.061t	/	0.9955t	+0.061t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3039t	0.3039t	/	0.0111t	/	0.315t	+0.0111t
	VOCs*	2.609t	2.609t	/	1.4805t	/	4.0895t	+1.4805t
	氯化氢	0.1872t	0.1872t	/	0	/	0.1872t	0
	二氧化硫	0.0156t	0.0156t	/	0	/	0.0156t	0
	氮氧化物	0.0235t	0.0235t	/	0	/	0.0235t	0
	氨气	0.375t	0.375t	/	0	/	0.375t	0
废水	废水量	4836t	/	/	384t	/	5220t	+384t
	COD	1.693t	/	/	0.1536t	/	1.8466t	+0.1536t
	SS	0.967t	/	/	0.1152t	/	1.0822t	+0.1152t
	氨氮	0.121t	/	/	0.0096t	/	0.1306t	+0.0096t
	总磷	0.014t	/	/	0.0019t	/	0.0159t	+0.0019t
	总氮	0.169t	/	/	0.0154t	/	0.1844t	+0.0154t
	动植物油	0.179t			0	/	0.179t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200t	/	/	0	/	200t	0
	余料过滤网	10t	/	/	0.5t	/	10.5t	+0.5t
	边角料、废物料	1400t	/	/	1t	/	1401t	+1t
	不合格品	0	/	/	0.2t	/	0.2t	+0.2t
	废蓄热陶瓷	10t	/	/	0	/	10t	0
	废布袋	0	/	/	0.5t	/	0.5t	+0.5t
	布袋收集粉尘	0	/	/	0.21t	/	0.21t	+0.21t
危险废物	废油泥	3.86t	/	/	0.5t	/	4.36t	+0.5t
	废活性炭	22.0164t	/	/	177.35t	/	199.3664t	+177.35t
	废包装桶	1.44t	/	/	0.1t	/	1.54t	+0.1t
	废油墨	5t	/	/	0	/	5t	0
	废油墨罐	1t	/	/	0	/	1t	0
	洗版废水	4t	/	/	0	/	4t	0
	印刷冲洗废水	0	/	/	4	/	4t	4
	DMF 回收液	120t	/	/	0	/	120t	0
	废印刷余料过滤网	2t	/	/	0	/	2t	0
	污泥	0.2t	/	/	0	/	0.2t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	/	/	4.8t	/	19.8t	+4.8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DMF、增塑剂、丙烯酸、氯乙烯、乙醇）。